

目 錄

第一章 前 言	指-1
IPC 的目的	指-1
IPC 的歷史	指-1
IPC 的改革	指-2
分類表使用時的輔助工具.....	指-3
第二章 分類號的設計	指-4
部	指-4
主類	指-4
次類	指-4
目	指-5
完整的分類號	指-6
第三章 分類表的階層結構	指-7
階層結構的原理	指-7
選擇僅以主目進行分類	指-8
第四章 分類表的呈現	指-9
目的順序	指-9
導引標題	指-9
類名的表示	指-9
參見	指-9
附註	指-13
類名、參見、附註引用的分類符號之解釋.....	指-13
第五章 使用者資訊	指-14
有關先前各版本修訂的指示.....	指-14
IPC 提供的額外資訊	指-14
第六章 術 語	指-16
標準詞語	指-16
術語彙編	指-18
第七章 分類位置的範圍	指-19
次類	指-19
主目	指-20

次目	指-20
目的檔案範圍	指-21
第八章 分類的原則.....	指-22
發明資訊	指-22
附加資訊	指-22
技術主題的類別	指-22
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	指-23
功能分類位置、應用分類位置與剩餘分類位置.....	指-23
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	指-24
第九章 多重分類；混合系統.....	指-30
技術主題的多方面分類	指-30
混合系統；索引表	指-30
索引碼的應用	指-31
第十章 強制分類；非強制分類與索引	指-33
一般方法	指-33
強制分類	指-33
非強制分類；非強制索引.....	指-33
專利文件不同公開階段的分類程序.....	指-33
第十一章 選擇分類位置的規則	指-35
通用規則	指-36
優先規則	指-37
特殊規則	指-38
第十二章 專利文件中分類號與索引碼的表示	指-39
第十三章 未充分包括於 IPC 內的技術主題的專門分類位置	指-41
第十四章 IPC 於檢索的應用.....	指-42
不同類型的檢索	指-42
檢索的準備	指-42
定義檢索領域	指-42
第十五章 主分類資料庫	指-45
第十六章 術語彙編	指-46
分類術語與詞語	指-46
分類表中使用的技術術語與詞語.....	指-50

第一章 前言

IPC 的目的；IPC 的歷史；IPC 的改革；分類表使用時的輔助工具

1. 有關於「國際專利分類」(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的《史特拉斯堡協定》(Strasbourg Agreement)(1971年)於1975年10月7日開始生效。該協定為創作專利中所包括公開的發明專利申請案、發明人證書、新型專利申請案與新型專利證書(以下稱為「專利文件」或「專利文獻」)等提供了一種共同的分類方式。並且，依據該協定第1條，成立了專門(IPC)聯盟。「國際專利分類表」於本指南以下內容簡稱為「分類表」或「IPC」。
2. 分類表由英文及法文兩種語言制定，兩種版本同樣有效。依據《史特拉斯堡協定》第3條第2項，分類表正式版本的文字尚可以其他語言制定。
3. 分類表的網路版本表示分類表的正式公開內容，可以自「世界智慧財產組織國際專利分類(WIPO IPC)」網頁(<http://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內查詢與下載。它包含以英文與法文表示的分類表全文，不只提供了目前使用的版次(editions)與版本(versions)，同時也提供了之前使用的版次與版本。
4. 依據《史特拉斯堡協定》第4條第5項，「國際專利分類」簡寫為「Int.Cl.」，標示在已公開專利文件所有依據分類表分類而賦予的分類號前面。更多關於這些分類號表示方式的詳細內容載於第十二章。
5. (刪除)

IPC 的目的

6. 分類表是使專利文件獲得國際間一致分類的一種工具。其主要目的是為了使各國專利局及其他使用者，建立一種有效的專利文件檢索工具，用以確定專利申請案技術揭露的新穎性，並評估其進步性或非顯而易見性(包括對技術提升和有用結果、或產業利用性給予評價)。
7. 此外，分類表還有提供以下重要目的：
 - (a) 作為有秩序地排列專利文件的工具，幫助使用者獲得專利文件中技術上和法律上的資訊；
 - (b) 作為對所有專利資訊使用者，進行資訊選擇性傳播的基礎；
 - (c) 作為對某一個技術領域，進行現有技術水準調查研究的基礎；
 - (d) 作為進行工業產權統計準備工作的基礎，從而能對各個領域的技術發展狀況作出評估。

IPC 的歷史

8. 依據1954年《關於國際發明專利分類的歐洲公約》的條款，制定了分類表第1版。在簽署《史特拉斯堡協定》後，於1968年9月1日頒布的國際(歐洲)發明專利分類表，自1971年3月24日起被認定並稱為分類

表第 1 版。

9. 為了改善分類系統的內容與編排並考量技術與時俱進的發展，分類表會定期地進行修訂。
10. 分類表第 1 版的有效期間自 1968 年 9 月 1 日起至 1974 年 6 月 30 日止；
 - 第 2 版自 197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97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 3 版自 198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8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 4 版自 198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 5 版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 6 版自 19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 第 7 版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止。
- 10-1. 隨著 IPC 的改革（見下文第 11 至 13 段），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間有效的版次，分類表區分為核心版（core level）與進階版（advanced level）兩種。核心版的各個版次以各該版次起始生效年度表示；「IPC-2006」版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間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而「IPC-2009」版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分類表進階版的各個新版本以各該版本起始生效年度與月分表示，如「IPC-2008.01」版。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終止區分分類表為核心版與進階版，各個新版本的分類表以各該版本起始生效年度與月份表示，如「IPC-2011.01」版。

IPC 的改革

11. 多年來，分類表主要是被設計及發展為一個紙本的資訊工具。但在電子化的環境中，為了確保有效率及有效地利用，必須改變分類表的結構、修訂及應用的方法。
12. 因此，IPC 聯盟成員國在 1999 年決定開始進行分類表的改革，並提出了一個與分類表修訂工作並行的修訂過渡期；在此過渡期中，必須詳細制定改革所需要的變更。這個過渡期始於 1999 年，初步的改革則完成於 2005 年。
13. 隨著分類表改革的成果，分類表中引入以下主要的變更：
 - (a) 為了更佳地滿足不同類型使用者的需求，將分類表區分為核心版及進階版；
 - (b) 核心版及進階版分別採用不同的修訂方法，核心版以 3 年為修訂週期，而進階版則是隨時進行修訂；
 - (c) 當分類表完成修訂後，專利文件將依據核心版及進階版的修訂重新分類；
 - (d) 在分類表的電子階層中引入更詳細解釋與說明分類表類目的附加資料，例如：分類定義(Definitions)、化學式及圖解說明、訊息性參見；
 - (e) 分類的一般原則與分類規則將會適時地重新討論與修訂。
14. 然而，在 2009 年，鑒於為維持有不同修訂程序及出版週期的兩種獨立版本的複雜程度，IPC 聯盟決定終止出版分別版本的 IPC。為了滿足核心版

使用者的需求，這些使用者可以採用分類表的主目(見下文第 22 段)，對其公開/公告的專利文件進行分類。

分類表使用時的輔助工具

15. 本指南將以簡單的術語及實例說明分類表該如何使用，以達到專利文件分類或檢索的目的。關於分類表使用時，WIPO IPC 網頁 (www.wipo.int/classifications/ipc) 所提供更多的輔助工具如下：
 - (a) 分類表中所包含的分類定義、化學式及圖解說明等額外資訊 (見下文第 44 至 51 段)；
 - (b) 以英文、法文及其他語言制定的分類表「關鍵詞索引」(Catchword Index)；
 - (c) 指出隨著分類表的修訂，技術主題在前後版次的分類位置如何調整的「修訂對照表」；
 - (d) (刪除)
16. (刪除)
17. 分類表的印刷版本可以利用「WIPO IPC」網頁所提供的 PDF 檔案製作。
18. 與分類表有關的事宜，可藉由以下的通訊方式聯絡：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34, chemin des Colombettes

CH-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E-mail: ipc.mail@wipo.int

第二章 分類號的設計

部；主類；次類；目；完整分類號

部

19. 分類表的內容涵蓋了與發明專利有關的全部知識領域，共分為八個部。部是分類表的最上位階層。
- (a) 部的類號：每一個部由 A 到 H 中的一個大寫字母標示。
 - (b) 部的類名：部的類名是對該部內容一個非常概括性的表示；八個部的類名如下：
 - A：人類生活必需
 - B：作業；運輸
 - C：化學；冶金
 - D：紡織；造紙
 - E：固定建築物
 - F：機械工程；照明；供熱；武器；爆破
 - G：物理
 - H：電學
 - (c) （刪除）
 - (d) 次部：在各部之中，以訊息性標題構成次部；次部只有其類名而沒有類號。

例：A 部（人類生活必需）包含以下四個次部：

農業
食品；煙草
個人或家用物品
保健；救生；娛樂

主類

20. 每一個部細分成許多個主類；主類是分類表的第二層階層。
- (a) 主類的類號：每一個主類的類號是由部的類號後面加上兩位數字組成。
 - 例：H01
 - (b) 主類的類名：每一個主類的類名表示該主類的內容。
 - 例：H01 基本電氣元件
 - (c) 主類索引：某些主類有一個索引；該索引只是一種訊息性的摘要，對主類的內容提供一個概略性的檢視。

次類

21. 每一個主類包含一個或多個次類；次類是分類表的第三層階層。

- (a) 次類的類號：每一個次類的類號是由主類的類號後面加上一個大寫英文字母組成。
例：H01S
- (b) 次類的類名：次類的類名盡可能明確地表示該次類的內容。
例：H01S 利用受激發射之裝置
- (c) 次類索引：大部分的次類都有一個索引；該索引只是一種訊息性的摘要，對次類的內容提供一個概略性的檢視。
- (d) 導引標題：當次類中的一大段內容與一共通的技術主題有關時，會在該段的起始處提供一標示該技術主題的導引標題。

目

22. 每一個次類細分成許多個「目」，分為主目（即分類表的第四層階層）與次目（即依附於分類表主目階層的較低階層）。

- (a) 目的類號：每一個目的類號是由次類的類號後面加上以斜線分開的兩組數字組成。
- (b) 主目的類號：每一個主目的類號由次類的類號後面依序加上一到三位數字、斜線及數字 00 組成。

例：H01S 3/00

- (c) 主目的類名：主目的類名明確地限定在包括該主目的次類所涵蓋的範圍內，有助於檢索的一個技術主題的領域。分類表內的主目的類號與類名以粗體呈現。

例：H01S 3/00 雷射器

- (d) 次目的類號：次目的是主目的細分類；每一個次目的類號是由次類的類號後面依序加上其主目的一到三位數字、斜線及除了 00 以外的至少兩位數字組成。

例：H01S 3/02

次目以其數字視為是斜線前數字的小數之格式排序，例如：3/036 會在 3/03 之後和 3/04 之前找到；3/0971 會在 3/097 之後和 3/098 之前找到。

- (e) 次目的類名：次目的類名明確地限定在包括該次目的主目所涵蓋的範圍內，有助於檢索的一個技術主題的領域。次目的類名之前會加上一個或多個圓點，以表示該次目的階層位置，也就是表示每一個次目是在離其最近且少一個圓點的上位階層的次目的細分類（見下文第 25 至 28 段）。次目的類名通常是以大寫字母開頭的完整詞句¹。然而，如果一個次目的類名可以理解為上一階層且少一個縮排的目類名的延續，則該類名以小寫字母為開頭。在所有的情況下，次目的類名解讀時必須依附且受限於其所依據縮排的所有上位階層目的類名。

例：H01S 3/00 雷射器

H01S 3/14 · 按所用激勵介質的材料而區分者

3/14 的類名（英文以小寫字母開頭）讀作：「按所用激勵介質的材料

而區分的雷射器」。

例：H01S 3/05 · 光學諧振器的結構或形狀

3/05 的類名是完整的詞句（英文以大寫字母開頭），但是由於它的階層位置，此目是被限定為雷射器的光學諧振器的結構或形狀。

完整的分類號

23. 一個完整的分類號由代表部、主類、次類以及主目或次目的類號組合而成。

例：

A	01	B	33/00	主目－第四階層
部－第一階層			或	
	主類－第二階層		33/08	次目－較低階層
		次類－第三階層		
			目	

¹ 此為分類表英文電子版的情形，中文印刷版無法採用這種方式。

第三章 分類表的階層結構

階層結構的原理；選擇僅以主目進行分類

24. IPC 是一種階層的分類系統；較低階層的內容，是從屬於較高階層的內容的細分類。

階層結構的原理

25. 分類表利用許多階層來分割整體技術知識，該些階層按遞降次序分成部、主類、次類、主目與次目。
26. 各次目間的階層完全由次目的類名前面的圓點數目決定，也就是以縮排的程度決定，而不是根據次目的編號來決定。

例：G01N 33/483 · · 生物物質的物理分析

33/487 · · · 液態生物物質

33/49 · · · · 血液

33/50 · · 生物物質，例如血液，的化學分析

此例顯示，具有三位數字、三個圓點的次目 33/487，其階層高於具有兩位數字、四個圓點的次目 33/49；而具有三位數字、兩個圓點的次目 33/483 和具有兩位數字、兩個圓點的次目 33/50，兩者的階層為相同位階。

27. 為了避免重複敘述，次目的類名前面的圓點也作為替代其較高階層（較少縮排）目的類名。

例：H01S 3/00 雷射器

3/09 · 激勵之方法或裝置，例如泵激勵

3/091 · · 應用光泵者

3/094 · · · 利用相干光

如果是沒有使用階層，則次目 H01S 3/094 的類名就須要寫成：「利用相干光光泵激勵的方法或裝置的雷射器」。

28. 在下面的範例中，說明了有關六點次目 H01F 1/053 的階層結構：

部：	H	電學
類：	H01	基本電氣元件
次類：	H01F	磁體
主目：	H01F 1/00	依所用磁性材料區分的磁體或磁性物體
1 點次目：	1/01	· 無機材料
2 點次目：	1/03	· · 以矯頑磁性為特徵
3 點次目：	1/32	· · · 硬磁性材料

- 4 點次目： 1/04 金屬或合金
5 點次目： 1/047 以成份為特徵的合金
6 點次目： 1/053 包含稀土金屬

次目 H01F1/053 實際上是關於：「以矯頑磁性為特徵的無機材料磁體，尤其是特別包含稀土金屬的硬磁性材料所組成者」。

29. (刪除)

選擇僅以主目進行分類

30. 沒有足夠專家能進行詳細分類的專利局可選擇僅以主目進行分類。
31. (刪除)
32. (刪除)
33. (刪除)

第四章 分類表的呈現

目的順序；導引標題；類名的表示；參見；附註；類名、參見、
附註引用的分類符號之解釋

34. 為了讓分類表容易使用，除了有關分類類目的階層類名外，分類表本文中還提供了各種要件與指示。

目的順序

35. 每一個次類中的目的是基於協助使用者的目的，而依序編排。對於較新的次類，主目的編排一般是從複雜性最高或高度特化的技術主題開始排起，直到複雜性最低或低度特化的技術主題。視需要，會有一個包括剩餘技術主題的主目（例如 99/00「本次類中其他類目不包括的技術主題」）編排在這些較新次類的最後位置。

導引標題

36. 在次類分類表中有許多連續的主目與一個共通的技術主題有關時，在這些連續主目中的第一個主目前面會加上一個「導引標題」。

「導引標題」是一個畫有底線的簡短說明，指出與其相關的所有主目的共通技術主題（例如主目 A01B 3/00 主目前面的導引標題「犁」）。這樣的標題所涵蓋這些連續的目的範圍是延伸到下一個導引標題或是一條橫黑線為止。使用橫黑線是表示黑線之後的主目或許多連續的主目，是與另一個技術主題有關，但並未提供導引標題，而是以橫黑線代替。（例如主目 A01B 75/00 後面的橫黑線）。在特殊情況下，也可以為單一主目提供一個導引標題。

類名的表示

37. 分類位置的類名可以用一段詞句或一些連結在一起的相關詞句來指出其內容（見下文第 61 段）。然而，類名也可用兩段或更多段詞句來指出其內容，各段詞句之間會以分號區隔。這種多段類名的每一個部分都應該視為獨立的類名。使用這種類型的類名是為須要同時描述不同類型的技術主題，而這些主題又無法方便地以單一詞句涵蓋。

例：A42C 5/00 帽子的配件或裝飾

A41D 10/00 睡衣褲；婦女（或孩子）穿的睡衣

參見

38. 主類、次類、主目、次目的類名或附註（見下文第 41-1 及 41-2 段）之後，可能包含有一段括號內的詞句提及分類表的其他分類位置。這樣的詞句稱為「參見」，用來說明參見所指出的技術主題包括於其他一個或數個相關的分類位置。

例：A01D 69/00 收割機或割草機的驅動機構或其部件(用於收割機或割草機的切割器的驅動機構見 A01D 34/00)

參見的作用

39. 參見具有以下的作用：

限制參見

- (a) **限制範圍**：參見明確地指明某一個技術主題應該被分到另一個涵蓋該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上，即使在參見本身所出現的分類位置的類名顯然也涵蓋該技術主題時亦同。這種類型的參見對於適當地了解及使用含有該類型參見的分類位置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限制範圍參見滿足以下兩個要求：

- (i) 將其所指的技術主題排除在該限制參見所處的分類位置所涵蓋的範圍之外—當該技術主題可以在參見指出的其他分類位置滿足該參見所處分類位置的所有必要條件及定義時，即藉由該其他分類位置涵蓋之；並且
- (ii) 指出這個技術主題所被分類的位罝。

例：A47B 25/00 玩紙牌之桌；其他遊戲用之桌子(撞球台見 A63D15/00)

確實撞球台「符合」前述玩紙牌以外的遊戲桌，但被分類入 A63D 15/00。

在分類定義中，限制範圍參見以表格形式呈現，並且帶有一前置標題「限制參見」(Limiting references)。

- (b) **優先**：當技術主題可以被分類到兩個分類位置時，或該技術主題以不同觀點來進行分類時，可以被分到兩個以上的不同分類位置，而這樣的技術主題又希望只能分類在這些分類位置的其中一個時，就要使用指定另一個分類位置「優先」的參見(例如主目 A01D 43/00)。像這樣的優先參見最常出現在次目階層；在某些情況下，在幾個目同樣涉及某一種技術主題的地方，可以在階層較高的類目後面加上一個附註代替(例如在次類 A61M 類名下面的附註(2))。

依相關分類位置之間的關係，優先參見可作為限制範圍參見的一種形式或作為組合型技術主題的分類規則：

- (i) 優先參見指定的分類位置是參見所在分類位置的子集，具有與限制範圍參見相同的作用。
- (ii) 優先參見指定的分類位置與參見所在分類位置有部分重疊範圍，亦與限制範圍參見具有相同的作用。
- (iii) 優先參見指定的分類位置與參見所在分類位置無重疊範圍，係作為組合型技術主題的分類規則。

例(假設)：

10/00 機械方法 (20/00，30/00 優先)
20/00 液壓方法
30/00 化學方法

—自 10/00 至 20/00 之優先參見與限制範圍參見有相同作用，表示「液壓方法 20/00」。因為液壓方法是機械方法的一種，它排除 10/00 涵蓋的一個子集並分類入不同分類位置。

—自 10/00 至 30/00 之優先參見不排除化學方法本身，因為化

學方法本身不涵蓋在 10/00 中。其功能為排除原本可能分類入 10/00 及 30/00 的技術主題，即機械方法與化學方法之組合。某種程度上，此優先參見是建立這些分類位置的分類規則。

在分類定義中，無論上述三種情況之適用，優先參見以表格形式呈現，並且帶有一使用完整描述排除相關的技術主題之前置標題「限制參見(Limiting references)」。

非限制參見

- (c) **應用位置：**出現在功能分類位置的參見，指出該功能分類位置涵蓋的技術主題，在專門適用、用於特殊目的或被歸入一較大系統時，所被涵蓋的分類位置（見下文第 85 至 87、89、90 段）。

例：當考慮一個雷射的技術主題，即利用受激發射之裝置，涵蓋在次類 H01S 中，下列為應用位置參見：

使用雷射進行眼科手術	A61F 9/008
雷射印刷	B41J 2/44，B41J 2/455
用於記錄或再生之雷射頭	G11B 7/125

在分類定義中，應用位置參見以表格形式呈現，並且帶有一前置標題「應用位置參見(Application-oriented references)」。

- (d) **剩餘位置之外：**出現在剩餘位置的參見，指出提供所考慮的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

例：當考慮一個光源的技術主題，次類 F21K 是整個 IPC 的剩餘位置，下列示例為參見至提供所考慮的技術主題的其他分類位置：

蠟燭	C11C 5/00
白熾燈	H01K
適用於光發射之半導體裝置	H01L 33/00， H01L 51/50-H01L 51/56

在分類定義中，剩餘位置參見以表格形式呈現，並且帶有一前置標題「剩餘位置之外參見 (References out of a residual place)」。

- (e) **訊息性參見：**指出對於檢索可能是重要的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但該技術主題並未被涵蓋於該參見所處的分類位置的範圍。

因此訊息性參見滿足以下兩個要求：

- (i) 技術主題「不符合」所考慮的分類位置，但是
- (ii) 此技術主題對於檢索目的仍是重要的。

將上述兩個條件與限制範圍參見相關的兩個條件(i)及(ii)比較是有益的。

應用位置參見通常從功能分類位置指向應用分類位置，所以訊息性參見通常從應用分類位置指向功能分類位置。

在分類定義中，訊息性參見以表格形式呈現，並且帶有一前置標題「訊息性參見(Informative references)」。

限制 vs. 非限制參見

相對於上述分段定義(a)及(b)的限制參見，上述分段定義(c)、(d)及(e)被稱為非限制參見。

限制參見包含在分類表及分類定義中(如果有)。為了同時增加有用的相關檢索資訊，並維持分類表的可讀性，非限制參見將逐漸地自分類表中移除並且轉移到分類定義中（見下文第 48 段）。

參見的使用與解釋

40. 以下是幾點關於參見的使用與解釋的詳細說明：

- (a) 參見通常位在所屬類名的後方；如果類名包括兩段以上詞句時，參見會放在與其相關的最後一段的後面。比較特殊的情況是，參見有時與所有前面各段的類名都沒有關聯；但是，如果有這種情況，可以從上下文很明顯地發現。

例：A47C 椅子（專門用於車輛之座椅見 B60N 2/00）；沙發；
床（一般室內裝飾品見 B68G）

- (b) 一個在次類或目的類名後面的參見，與該次類或目的所有較低階層的分類位置都有相關。

- (c) （刪除）

- (d) （刪除）

- (e) 被參見引用的目通常是最相關的目，但並非一定是唯一相關的目。尤其是要留意與被引用目有階層關係的各個目。

- (f) 當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技術主題與同一個分類位置有關時，在參見中該多個技術主題之間會以逗號分開²，並將相關的分類號放在參見的末端。

例：A01B 77/00 提升與處理土壤之機械（殺蟲劑，害蟲驅散劑或誘捕劑；植物生長調節劑見 A01N25/00 至 65/00；———）

- (g) 多個參見彼此與不同的技術主題相關，因而指出不同的分類位置時，各參見之間會以分號隔開，並且應該個別解讀。

例：A47J 31/00 飲料製備裝置（過濾食料用之家用機械或用具見 19/00，製備非酒精飲料，例如將配料加入水果或蔬菜汁者見 A23L2/00；咖啡壺或茶壺見 A47G19/14；沏茶器見 A47G19/16；啤酒釀造見 C12C；葡萄酒或其他酒精飲料見 C12G）

有一種例外的情況為，指出不同分類位置的多個參見，其用語文字大部分相同，此時相同部分的文字，只會敘述一次並且以逗號將不同的類號隔開。

例：A01L 11/00 蹄鐵工用之工具與設備（用滾軋法製作馬掌見 B21H7/12，用鍛造法見 B21K15/02）

² 中文版以頓號「、」分隔。

附註

41. 附註是用來定義或解釋分類表的專門詞彙、短句或分類位置的範圍，並且說明技術主題該如何分類。附註可以與部、次部、主類、次類或目結合使用。

例：F42 本主類也包括具有模擬器之練習或訓練工具，但一般之模擬器見 G09。

B22F 「金屬粉末」包括含有相當大比例之非金屬材料的粉末。

B01J 31/00 於本目內，從分類意義上可不必考慮水之存在。

附註只適用於與其相關的分類位置及其細分類，並優先於與其相抵觸的一般指示。例如次類 C08F 類名下面的附註（1）優先於 C 部類名後的附註，而使後者無效。

與分類表的部、次部、或主類階層有關的附註的任何資訊，也都包含在次類定義（見下文第 45 至 47 段）內，而這些定義所涵蓋的範圍會受到該資訊的影響。

類名、參見、附註引用的分類符號之解釋

- 41-1. 作為一個階層排列的系統，IPC 中大多數分類位置有細分類。當在類名、參見或附註引用分類符號或連續範圍的分類符號時，應理解為引用不僅包括明確提到的分類符號而且包括較低階層細分類的完整範圍。因此 IPC 不使用「…主類及其次分類…」、「…次分類及其主目…」或「…目或其次目…」表示。例：當一個目被引用時，其所屬完整次目也包括在引用之中。相同地，次類的引用也包括其主目及次目，主類的引用也包括其次類及其全部內容。
- 41-2. 於是，當在類名、附註或參見引用任一特定連續區間的目時，區間的結尾由區間涵蓋的最後的目而不包括任何不考慮被引用的部分的任一目之最高階層分類符號表示。若類名、參見或附註所要引用的分類位置是不連續的，類名、參見或附註會分別地引用每一連續分段，且不包括任何不被類名、參見或附註引用的分類位置。

例：

次類 B23D 之附註「本次類包括剪切金屬板與其他坯料之機床，不包括可用類似於加工紙類之方法金屬箔的機床，後者列入 B26。」意指涉及 B26 的所有次類及所有目。

B23D 29/00 之類名「手持式金屬剪切或金屬切割裝置（步衝作用者見 27/02；非剪切式手工操作金屬切割設備見 B26B）」，意指涉及 B23D 27/02 及其兩個次目，B23D 27/04 及 B23D 27/06，以及次類 B26B 之所有目。

B23D 31/00 之類名「未列入於 15/00 至 29/00 目或包含於 15/00 至 29/00 一個以上目之剪床或剪切設備；剪床之組合」，意指涉及 B23D 15/00-B23D 29/00 之間的主目及其所有目，所以實際區間以 B23D 15/00 開頭，以 B23D 29/02 結尾。

第五章 使用者資訊

有關先前各版本修訂的指示；IPC 提供的額外資訊

有關先前各版本修訂的指示

42. 為了協助使用者，分類表的本文藉由下述方式來說明相較於先前各版次或版本，分類表的內容做了何種變更。

分類表中使用了以下的指示方式：

- (a) 以斜體字³表示的類目，表示其相較於前一個版次或版本而言，
 - (i) 是新增的，或
 - (ii) 其「檔案範圍」(「file scope」，見下文第 74-1 段)已經變更，或
 - (iii) 已被刪除(見下文(d))。

在上述(i)或(ii)的情況，以斜體字表示的類目後面有一個記在方括號內，表示修訂的「版本標示」(見下文(b))。

- (b) 「版本標示」指出，類目起始新增的版次或版本、以及類目其「檔案範圍」變更的版次或版本；例如[4]或[2008.01]。
- (c) 同一個類目的後面，可以有兩個或多個記在方括號內的版本標示。為了呈現的方便，類目後只顯示最後一個版本標示；然而使用者可以依其需求顯示全部的版本標示(例如藉由移動游標到該版本標示)。
- (d) 被刪除的目的類號，會以斜體字³標明該類號所包含的技術主題在目前使用的版次或版本調整到何處，或在何處包含該技術主題。
先前版次或版本中已經刪除的目的類號不會再出現在目前使用的版次或版本之內。

43. (刪除)

IPC 提供的額外資訊

44. 除了提供各類目的內容，分類表網路版還提供了用圖解說明 IPC 類目或是更詳盡解釋類目的各種資料，以期能增進對 IPC 的瞭解與使用。

分類定義

45. 雖然分類位置涵蓋的範圍可以從分類類名結合相關的參見與附註來確定，但還是建議使用分類定義來闡明分類位置所適用的技術主題的適切範圍。分類定義提供了關於分類類目的額外資訊，並且用來闡明該類目的內容，但是並不會改變該類目涵蓋的範圍。

³ 中文版不採用這個方式。

46. 分類定義是依照一種結構化的定義格式來制定，其最重要的部分是提供分類位置涵蓋的範圍更詳細解釋的定義敘述。定義敘述所使用的相關字彙與詞句，可以作為類名使用文字的替代用語，並且可以在分類到該分類位置的專利文件中見到。

分類定義還包括其他部分，例如與類名結合的限定性參見、訊息性參見的解釋、影響分類位置的特殊分類規則的解釋、與分類位置中使用術語的定義。

47. 目前只有部分的次類與目有分類定義。隨著 IPC 進一步的發展，未來會對更多的次類，及視需要對適合的主目與次目，制定詳細的分類定義。

非限制參見

48. 用來指出對於檢索可能是重要的技術主題位置的訊息性參見，目前正逐漸地導入分類定義中。這些非限制參見並不是用來限縮與其相關分類位置涵蓋的範圍，而僅為了有助於專利的檢索。

化學式和圖解說明

49. 在 IPC 內關於普通化學和應用化學的部分，對分類位置內容提供的一種視覺化表示的化學結構式，極具參考價值。當有必要時，在分類表中的少部分分類類目，會導入化學結構式來定義其涵蓋的範圍或用來解釋其下屬階層類目涵蓋的範圍(例如主目 C07D 499/00)。
50. 在分類定義中，導入了許多額外的化學結構式。對於分類表的化學部分，這些化學結構式可以用來提供圖解說明(一般是用舉例的方式)，並且用來幫助了解其內容。化學式可藉由瀏覽相關分類類目提供的超連結而獲得。
51. 分類定義也導入其他解釋性的圖解說明(例如主目 F23B 50/00 的圖解說明)。
52. (刪除)

第六章 術語

標準詞語；術語彙編

標準詞語

53. IPC 中已經能對少部分的字詞用語進行標準化。以下是在分類表本文中使用的標準詞語的說明。

「包括於」

54. 當提到技術主題是「涵蓋於」或「涵蓋在」(covered by/in) 某個分類位置上時，其意是指該技術主題具有能被分類在該分類位置的特徵（例如主目 A41F 18/00）。詞語「包括於」(provided for) 與「涵蓋於」具有相同的含義（例如主目 B60Q 11/00）。

用於指示剩餘技術主題的詞語

55. 出現在主目類名中的詞語「其它類目所不包括的」(not otherwise provided for)或類似詞語，是指：「同一個次類中的其他主目、或其它次類都不包括的」(例如主目 B65D 51/00)，這同樣適用於在一個主類或次類的類名中出現這個詞語的情形。然而，如下文第 69 段所說明的，在主目的類名中使用這個詞語不會擴大次類涵蓋的範圍。
56. 在類名中有詞語「…目中所不包括的…」(...not provided for in groups...)的目，其所包括的技術主題，不包括於該類名中所提及的各目中（例如主目 B05C 21/00）。在類名中有詞語「其他的…」(Other...)的目，其所包括的技術主題，不包括於其它相關的各目（其它相關的各目，例如在分類階層上與該目具有相同位階、且屬於相同次類或目的其他相關各目）中（例如主目 A41F 13/00）。
57. 許多次類的分類表包含一個剩餘主目，提供予該次類所涵蓋的某些技術主題，該某些技術主題並不包括於該次類的其他主目。該剩餘主目通常位於次類的最後。

用於指示結合技術主題的詞語

58. 在一些次類中，有些主目指明其所包括的技術主題為「…包括於前面一個以上的主目內…」(...covered by more than one of main groups ...，或類似的字詞用語)；這些主目只包括含有多種特徵的結合的技術主題，而該多種特徵並未整體地包括於同次類內前面已指明的單一主目，例如 C05B 21/00。此外，在許多次類中，有些主目指明其所包括的技術主題為「…不包括於任何單一主目內…」(...not covered by any single one of main groups...，或類似的字詞用語)；這種類型的主目可以提供予以下兩種技術主題：
- 含有多種特徵的結合的技術主題，而該多種特徵並未整體地包括於同次類內前面已指明的單一主目；與
 - 在所指明範圍內的任何主目都不包含的技術主題。

「即」、「例如」

59. 詞語「即」(i.e.) 具有「等於」(equals) 的意思；用「即」連接的兩個詞句，意義相同，彼此互為對方的定義。

例：A01D 41/00 聯合收割機，即與脫粒裝置聯合的收割機或割草機

60. 詞語「例如」(e.g.) 不會對其前面詞句的意義加以限制，而是藉由給出一個或多個範例來簡單地解釋該詞句。這個詞語用於以下的目的：

- (a) 用來為先前的字詞文字所包括的技術主題提供一個典型的說明。

例：A42C 5/00 帽子之裝配及裝飾，例如帽帶

- (b) 用來讓使用者注意下述事實：在「例如」後面提到的範例必然包括於前面的字詞文字中，即使這些範例從該字詞文字中可能不是很容易地可以看得出來。

例：B62B 7/00 兒童車；搖籃車，例如玩偶的搖籃車

- (c) 用來指出包括於目內的主題，而該目沒有其他包括該主題的相關細分類目。

例：G02B 6/122 . . . 基本光學元件，例如傳導光的光路

6/124 測地透鏡或集成光柵

6/125 彎曲、分支或交叉

「A 和 B」、「A 或 B」、「或 A 或 B，但不是兩者」

61. 詞語：

- 「A 和 B」(A and B) 要求在同一個範例或實施例中，A 和 B 都存在；
- 「A 或 B」(A or B) 意指在同一個範例或實施例中，只有 A 存在或只有 B 存在，或是 A 和 B 兩者都存在；
- 「或 A 或 B，但不是兩者」(either A or B, but not both) 意指在同一個範例或實施例中，只有 A 存在或只有 B 存在，但不是 A 和 B 兩者都存在。

「一般地」、「本身」、「專門適用於」

62. 詞語「一般地」(in general) 是使用在當所指明的物，只考慮其特性，而忽視其任何特定應用，或不專門適用於任何特別用途或目的，如下文第 85 段 (a) 所定義。

63. 詞語「本身」(per se) 是關於只與一個技術主題本身有關；與這個詞語相對的是，該技術主題是作為一個組合體的一部分。

例：B22F 1/00 金屬粉末之專門處理；金屬粉末本身

H04N 21/80 . 與配送過程無關的，由內容創造者產生或處理的內容或附加資料；內容本身

64. 詞語「專門適用於」(specially adapted for) 是使用在當所指明的「物」，為了特定用途或目的而被修改調整或特別構建的時候，如下文第 85 段 (b) 所定義。

例：A47D 兒童專用之傢俱

A01K 63/02 . 專門適用於運輸活魚之容器

「或類似的」

65. 有時候，詞語「或類似的」(or the like) 會用來強調所述的分類位置，不限於只包括如類名的用語文字所指明的特定技術主題，該分類位置還包括實質上具有相同特徵的類似技術主題。

例：A01D 3/00 用於長柄大鐮刀、鐮刀或類似刀具的無磨料刃磨裝置

術語彙編

66. 在本指南的最後有術語和詞語兩部分的術語彙編。術語彙編的第一部分包含本指南中與分類原則和規則有關，經常使用的分類術語與詞語。術語彙編的第二部分包含使用於分類表中的技術術語詞語。

第七章 分類位置的範圍

次類；主目；次目；目的檔案範圍

67. 任何一個分類位置涵蓋的範圍，都必須在其所從屬上位階層分類位置的範圍內作解釋。
68. 部、次部和主類的類名只是概略地表示其內容，不會精確地去定義落於該類名的一般表示範圍內的技術主題。一般來說，部或次部的類名，只是非常不嚴謹地表示該部或次部所涵蓋技術主題範圍的概略本質，而主類的類名則是其所屬各次類所包括的技術主題一個全面性的表示。
- 反之，分類表的目的是藉由各次類的類名，並結合相關的任何參見、定義或附註，盡可能精確地定義該次類所涵蓋技術主題的範圍。主目和次目的類名也是藉由結合相關的任何參見、定義或附註，精確地定義該目所包括的技術主題（見上文第 28 段引用的範例）。
- 68-1. 在特定情況下，分類位置可以涵蓋超過其明確陳述的範圍：
- (a) 專門適用或僅與分類位置明確陳述且未包括於其他分類位置的技術主題一起使用的零部件或組件(見下文第 99 段)。
 - (b) 分類位置明確陳述的技術主題與其他技術主題的結合體(見下文 145、150 及 154 段)。
 - (c) 發明的類別的技術主題未涵蓋於此分類位置，也未涵蓋於其他分類位置，但與明確陳述的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有關。例：生產某一產品的目不存在時，該產品的目也涵蓋其生產(見下文第 92 至 98 段)。

次類

69. 一個次類涵蓋的範圍是從以下各點綜合起來確定的：
- (a) 次類的類名：用少量的文字盡可能準確地敘述分類表包含的整體知識中，一部分內容的主要特徵，這部分內容就是與其所屬各目有關的次類的範圍。
 - (b) 次類的類名或其主類的類名後面的任何限制性參見：這些參見指示該類名所敘述的某些部分，是包括於其他次類內，而被排除於該次類的範圍。
- 這些分入其他次類的部分，可能佔了該類名所敘述範圍的很大部分；因此，那些限制性參見在某些方面來說，與該類名本身同樣重要。例如次類 A47D「專門適用於兒童之傢俱」，這個類名所包括的主題的一大部分是學校中的課桌椅；然而，從參見指出，該部分內容應該自該次類中排除，分入次類 A47B 專門的目之內，從而改變了次類 A47D 所涵蓋的範圍。
- (c) 在次類內各目後面出現、以及將技術主題歸於另一個主類或次類的任何限制性參見，也會限縮次類涵蓋的範圍。例如次類 B43K「書寫或繪圖用具」，主目 1/00 的參見指出，用於指示器或記錄器的筆尖應該分類在 G01D 15/16，從而縮小了次類 B43K 類名所涵蓋技術主題的範圍。

- (d) 次類的類名或其從屬主類、次部、部的類名後面出現的任何附註：這些附註定義了類名使用的術語或意涵，或是闡明該次類與其他分類位置之間的關係。

例：

- (i) 包含主類 F01 至 F04 的次部，其類名「發動機或泵」後面的附註，定義了整個次部之內的術語或意涵。
- (ii) 次類 F01B 類名後面的附註 (1)，定義了該次類涵蓋的範圍與次類 F01C 至 F01P 的關係。
- (iii) C 部類名後的附註，定義了各類元素。

次類類名有時候不包含所屬全部主目的類名。然而必須理解的是，一個次類涵蓋的範圍必然包含其主目的類名所特別陳述的全部技術主題。

70. 當某一次類具有分類定義時，可對該次類所涵蓋的範圍提供較為詳細的說明。特別是，分類定義具體地指明了，綜合次類所涵蓋的範圍加上各主目的類名所指出的特定技術主題的明確界線。

主目

71. 主目涵蓋的範圍應該只在所從屬次類涵蓋的範圍之內作解釋（如上文所述）。在此條件下，主目涵蓋的範圍，是藉由所有與該主目相關的參見或附註調整的主目的類名確定。例如一個次類中有關「軸承」的一個主目，該次類的類名已經被限制為使用於一種特殊設備，則該主目應該解讀為只包括該設備專屬特有軸承的各種特徵，例如在該設備中軸承的配置。透過主目的分類定義，可以提供主目涵蓋的範圍較為詳細的說明。
- 71-1. 須要注意的是，導引標題僅提供參考，通常不定義或調整該目的範圍。

次目

72. 次目涵蓋的範圍同樣地應該只在所從屬的次類、主目與其上位任何階層次目涵蓋的範圍之內作解釋。在此條件下，次目涵蓋的範圍是藉由所有相關的參見或附註調整之後的類名決定。

例：B64C 飛機；直昇機（氣墊車見 B60V）

5/00 穩定面（附裝穩定面至機身上見 1/26）

5/06 · 垂直穩定面（機翼專用者見 5/08）

5/08 · 安裝在機翼上或靠機翼支承者

5/10 · 可調者

5/12 · · 用於在機身或短艙的對面或內部縮回者

- (a) 主目 5/00 應該在次類的類名涵蓋的範圍之內作解讀，即指「飛機或直昇機的穩定面」。另外，次類 B64C 類名後面的參見（氣墊車見 B60V），指出所有關於氣墊車的技術主題應該分類到次類 B60V 之內；因此，關於主目 5/00 及其所屬的全部次目，氣墊車穩定面的內容，應該分類到次類 B60V。此外，主目 5/00 後面的參見（附裝穩定面至機身上見 1/26），指出與「穩定面附裝到機身」相關的技術主題都應該分類到次目 1/26。

- (b) 主目 5/00 縮排的次目 5/06，應該解讀為：「飛機或直昇機的垂直穩定面」。而且，次目 5/06 類名後面的參見（機翼專用者見 5/08），指出有關「機翼專用之垂直穩定面」，應該分類到次目 5/08。
 - (c) 相似地，次目 5/08 與次目 5/06 都是主目 5/00 一個圓點縮排的次目，其中 5/08，應該解讀為：「飛機或直昇機安裝在機翼上或靠機翼支承的穩定面」，而次目 5/10 的內容應該解讀為：「飛機或直昇機的可調穩定面」。
 - (d) 次目 5/12 是從次目 5/10 縮排的次目，其應該在次目 5/10 涵蓋的範圍之內作解讀，即指：「用於在機身或短艙的對面或內部縮回之飛機或直昇機的可調穩定面」。
73. 次目只包括該目（自被其上位階層縮排後）涵蓋領域的一個特殊部分；因此，一個目可能具有一個或多個次目。每一個次目被設計為涵蓋技術主題的一部分，用來作為一個獨立的檢索領域。因此，主目是用來分類落入其涵蓋範圍內，但卻沒有涵蓋於次目內的技術主題。
74. 相較於其從屬上位階層的目，任何次目涵蓋的範圍是由該次目的類名所指明的一個以上的必要特徵所決定。有以下兩種情況：
- (a) 次目的必要特徵在其上位階層的類名中沒有表示。
 例：H01F 5/00 線圈
 H01F 5/02 · 繞於非磁性支架上者
 - (b) 次目的必要特徵在上位階層的類名中已經有表示。
 例：A63C 5/00 滑雪橇或滑雪板
 A63C 5/03 · 單滑雪橇；滑雪板

目的檔案範圍

- 74-1. 若技術主題屬於一次目，不應被分類入該次目上一階層之目，上一階層之目的完整範圍（即包含其次目）與實際應分類入的技術主題之間存在差異。實際應被分類入目的技術主題稱為檔案範圍。對於沒有次目的目，其完整範圍與檔案範圍相同。當一個目獲得新的次目，其完整範圍維持不變，但檔案範圍縮減。目的檔案範圍可以被理解為被分類入目本身但不被分類入其次目的剩餘技術主題。

第八章 分類的原則

發明資訊；附加資訊；技術主題的類別；發明技術主題在分類表中的位置；功能分類位置、應用分類位置與剩餘分類位置；
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

75. 分類表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幫助技術主題的檢索。因此，分類表的設計與使用方式為：「同一個技術主題，都分類在同一個分類位置」「從同一個分類位置，檢索出同一個技術主題」；並且，該分類位置是與被檢索的技術主題最相關者。
76. 在專利文件中可以發現兩種類型的資訊，「發明資訊」與「附加資訊」。這些詞語的意義在下文第 77 至 80 段作解釋。對於這兩種類型的資訊，分類號選擇的規則是相同的（見下文第十一章）。雖然本指南經常只提及發明或發明的技術主題，但必須理解的是，本指南的詮釋同樣地適用於附加資訊所包括的技術主題。

發明資訊

77. 發明資訊是指在專利文件全部揭露的文件中（例如說明書、圖式、申請專利範圍），超出現有技術水準的技術資訊。在現有技術水準的背景中，發明資訊是以專利文件的申請專利範圍作為導引，並適當地參考說明書與圖式來決定的。
78. 「超出現有的技術水準」是指專利文件所特定揭露所有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的技術主題，該技術主題不屬於先前技術的部分，即專利文件的技術主題與已經為公知的全部技術主題的集合之間的差異。

附加資訊

79. 附加資訊是指並非不重要的技術資訊，其本身並沒有超出現有的技術水準，但是對於檢索人員可能是有用的資訊。
80. 附加資訊可以藉由確認被分類技術主題的相關資訊（例如組合物或混合物的成分、方法或結構的要素或組成部分、或其用途或應用），以作為發明資訊的補充。

技術主題的類別

81. 發明的技術主題可以是程序方法、產品、設備或材料（或其使用方法或應用方法）。這些通常用於表示技術主題類別的術語，應該以其最廣的涵義來解釋，如以下的範例所示：
 - (a) 程序方法的範例：聚合、發酵、分離、成型、輸送、紡織品的處理、能量的傳遞和轉換、建築、食品的製備、測試、操作機器的方法與機器的運作方式、資訊的處理和傳輸。
 - (b) 產品的範例：化合物、組合物、織物、製造的物品。
 - (c) 設備的範例：化學製程或物理製程所用的裝置、工具、器具、機器、

執行操作的裝置。

(d) 材料的範例：混合物的成分。

82. 應該注意的是，一個設備，可以視為是藉由一種方法生產的一種產品。然而，術語「產品」只是用於表示某一種方法的結果，而不去關心該產品其後的功能如何，例如一種化學或製造方法的最終產品；術語「設備」則是與一種預期的用途或目的結合的，例如用於產生氣體的設備、用於切割的設備。材料則是本身就可以構成產品。

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

83. 分類表的設計是，使發明實質上相關的任何技術主題，盡可能作為一個整體技術進行分類，而非對各組成部分個別分類。
84. 然而，如果發明的技術主題的各組成部分本身超出現有的技術水準，即為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的技術主題，則該些組成部分也會構成發明資訊。

功能分類位置、應用分類位置與剩餘分類位置

85. 在專利文件中所涉及的發明的技術主題，是與物的本質特性或功能有關，或是與物的使用方法或應用方法有關。在本文中的術語「物」是指任何有形的或無形的技術事物，例如程序方法、產品或設備。上述事實已經反映在分類表的設計中，其提供了以下的分類位置：

- (a) 「一般」的物，即該物的特徵與其本質特性或功能有關，而與該物在一個特定領域的用途無關，或是在不考慮該物在該領域用途的說明的情況下（即該物不專門適用於該領域的用途），在技術上不影響該物。

例：(1) F16K 為以結構或功能方面為特徵的各種閥的類目，該結構或功能不與流過該閥的特定流體（例如油）的特性、或以該閥為構成部件的任何系統的性質有關。

(2) C07 為以其化學結構，而不以其應用為特徵的有機化合物的類目。

(3) B01D 為一般的過濾器的類目。

- (b) 「專門適用於」一種特定用途或目的物，即為特定用途或目的而修改調整或特別製造的物。

例：A61F 2/24 是專門適用於植入人體心臟的機械閥（心臟瓣膜）的分類位置。

- (c) 物的特定用途或應用。

例：專門適用於特定的目的，或與其他設備結合的過濾器，分類在應用分類位置，例如 A24D 3/00、A47J 31/06。

- (d) 將物歸入一個較大的系統。

例：B60G 為將葉片彈簧歸入機車車輪懸架中的類目。

86. 上述 (a) 類的分類位置稱為「功能分類位置」。上述 (b) 至 (d) 類的分類位置稱為「應用分類位置」。

87. 一個分類位置（例如次類），相對於分類表的其它分類位置，並非絕對是功能性或應用性。

例：雖然 F16K（閥，…等）與 F16N（潤滑）二者都是功能性次類，然而在 F16N 有專門適用於潤滑系統使用的閥的應用分類位置（例如 F16N 23/00—控制閥的專門應用）；相反地，在 F16K 也有閥或滑閥潤滑的特徵的應用性位置（例如 F16K 3/36—關於潤滑的特徵）。

此外，詞語「功能分類位置」與「應用分類位置」不可以視為是絕對的。因此，一個特定的分類位置可能比另一個分類位置更為功能性，卻比其他的另一個分類位置較不為功能性。

例：F02F 3/00 是關於用於一般燃燒發動機的活塞，因此與明確指示為用於燃燒發動機的旋轉活塞的 F02B 55/00，相較是更為功能性，然而對關於一般活塞的 F16J 相比是較不為功能性。

- 87-1. 若且僅若 IPC 中沒有其他分類位置包括被考慮的剩餘技術主題，IPC 中也有一些分類位置應被考慮進行分類，這些分類位置稱為「剩餘分類位置」。

類名中的詞語如：

- 「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
- 「不包括的…」、
- 「未列入…」

明確地指明剩餘分類位置。

分類位置的剩餘性質可能與相同次類中的其他次目、其他主目、其他次類或甚至整個 IPC 有關。在整個 IPC 中的主目 99/00 是特殊剩餘分類位置。

例：F21S 15/00 使用未列入主目 11/00、13/00 或 19/00 光源之非電照明裝置或系統

G06Q 99/00 本次類各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A99Z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H05B 電熱；其他類目不包括的電器照明

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

概述

88. 準確地認定每一個發明實質上相關的技術主題是非常重要的。因此，應當注意上文第 81 至 85 段所列出的物，以確定其在分類表中適當的分類位置。

例：如果一份專利文件揭露了活塞，則應該注意發明的技術主題是否為活塞本身，或該技術主題不在於活塞本身，而是例如活塞在特定設備上的專門應用、或活塞於一較大系統（例如在內燃機中）內的配置。

89. 發明資訊經常只與一個特定應用領域有關，而應用分類位置可以用來完全包括這些技術主題的分類。功能分類位置包含一個更廣的概念，其中技術主題的結構或功能的特徵，適用於不止一個應用領域，或在一個特定應用領域的應用，並不視為是發明資訊。

例：主目 C09D 5/00 包括多種應用性的塗料組合物（例如 C09D 5/16 包括防污塗料）；主目 C09D 101/00 至 201/00 包括塗料組合物的功能性方面，即組合物所基於的聚合物。

90. 當一個技術主題不清楚是否應該分類到功能分類位置或應用分類位置時，應該考慮以下幾點：

- (a) 如果有提到一種特殊應用，但卻沒有明確地揭露或完全確認，而分類表存在功能分類位置，則分類到該功能分類位置。這種情況大多可能是在廣泛地說明該技術主題有多種應用時。
- (b) 如果技術主題的必要技術特徵，既與物的本質特性或功能有關，又與其特定應用、或其專門適用於某較大系統、或其歸入一個較大系統中有關，則分類到功能分類位置與應用分類位置兩者（如果分類表存在這樣的分類位置）。
- (c) 如果上述（a）和（b）指出的導引無法使用，則分類到功能分類位置與相關的應用分類位置。

91. 對一個較大的系統（組合體）視為一個整體技術進行分類的同時，每當其部件或零件也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時必須注意，須要對該系統以及這些部件與零件兩者都進行分類。

例：當專利文件是有關於一種特定的物（例如葉片彈簧）安裝在一個較大的系統時（例如機車車輪懸架），該特定的物與該較大的系統產生關聯，此時應該將該特定的物分類到該系統的分類位置（B60G）。如果該文件也與該物本身有關（即葉片彈簧本身），並且該物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則也必須將該文件分類到該物本身的分類位置（F16F）。

未明確包括於分類表類名的技術主題類別

92. 從第 81 至 82 段可以明顯得知，發明的技術主題可以用不同的技術主題類別表示。如果是在其中某一個技術主題類別內，對於一種特定技術主題，沒有分類表的類名明確表示的分類位置時，則使用最適當的、現有用於其他技術主題類別的分類位置進行分類（特定情況見下文第 93 至第 99 段）。在此情況下，儘管該些分類位置的類名沒有直接說明該某技術主題類別適於分類到該些分類位置，然而可以藉由其他的方式指明，像是參見、附註、定義、或該些分類位置的分類表所提供類似技術主題的其他類目。

在相關位置的分類定義，對於分類表類名中沒有明確指明的相關技術主題類別，會為其提供關於適當的分類位置的特定資訊。

- 92-1. 如果沒有相反指示，在 IPC 的各部所提及的化學元素週期系統是一個分為八族的系統，如下表所示；例如主目 C07F 3/00「含週期表第 2 或 12 族元素之化合物」，指的是 IIA 與 IIB 欄的元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週期	IA	IIA	IIIB	IVB	VB	VIB	VII B	VIII B			IB	IIB	IIIA	IVA	VA	VIA	VIIA	VIII A
1	H 氫																	He 氦
2	Li 鋰	Be 鈹											B 硼	C 碳	N 氮	O 氧	F 氟	Ne 氖
3	Na 鈉	Mg 鎂											Al 鋁	Si 矽	P 磷	S 硫	Cl 氯	Ar 氬
4	K 鉀	Ca 鈣	Sc 釷	Ti 鈦	V 釩	Cr 鉻	Mn 錳	Fe 鐵	Co 鈷	Ni 鎳	Cu 銅	Zn 鋅	Ga 鎵	Ge 鍮	As 砷	Se 硒	Br 溴	Kr 氪
5	Rb 銣	Sr 銩	Y 釔	Zr 鋯	Nb 鈮	Mo 鉬	Tc 錳	Ru 鈷	Rh 銠	Pd 鈀	Ag 銀	Cd 鎘	In 銦	Sn 錫	Sb 銻	Te 碲	I 碘	Xe 氙
6	Cs 銫	Ba 鋇	Lanthanides 鐳系元素	Hf 鈹	Ta 鉭	W 鎢	Re 錒	Os 銱	Ir 銱	Pt 鉑	Au 金	Hg 汞	Tl 鉍	Pb 鉛	Bi 鉍	Po 鉷	At 砹	Rn 氡
7	Fr 銣	Ra 鐳	Actinides 錒系元素	Rf 鈳	Db 鈹	Sg 𨭆	Bh 𨭆	Hs 𨭆	Mt 𨭆	Ds 𨭆	Rg 𨭆	Cn 𨭆		Fl 鈇		Lv 𨭆		

Lanthanides

鐳系元素

Actinides

錒系元素

La 鐳	Ce 鈾	Pr 鐳	Nd 鈹	Pm 鉅	Sm 釷	Eu 鎔	Gd 釷	Tb 釷	Dy 鐳	Ho 釷	Er 鉕	Tm 釷	Yb 鐳	Lu 鎢
Ac 鈾	Th 釷	Pa 鐳	U 鈾	Np 釷	Pu 鈾	Am 鎢	Cm 鎢	Bk 釷	Cf 釷	Es 鐳	Fm 鐳	Md 鎢	No 鎢	Lr 鎢

化學化合物

93. 當發明的技術主題是有關於一種化學化合物本身(有機、無機或高分子)時，應該依據其化學結構分類在 C 部。

當該技術主題又與一個特定應用領域有關時，如果該應用領域構成該技術主題的必要技術特徵，必須也分類到包括該應用領域的分類位置。

然而，當該化學化合物為公知，而且發明的技術主題是只關於該化合物的應用時，分類到包括該應用領域的分類位置作為發明資訊，而化學結構也可分類到包括該化合物本身的分類位置作為附加資訊。

化學混合物或組合物

94. 當發明的技術主題是有關於一種化學混合物或組合物本身，如果其分類位置存在時，應該依據其化學組成進行分類，例如 C03C (玻璃)、C04B (水泥、陶瓷)、C08L (有機高分子化合物的組合物)、C22C (合金)。如果這樣的分類位置不存在，則依據其用途或應用分類。如果該用途或應用同時也構成該發明技術主題的必要技術特徵，則該混合物或組合物須要依據其化學組成與其用途或應用兩者進行分類。

然而，當該化學混合物或組合物為公知，而且發明的技術主題是只關於其用途，分類到包括該用途領域的分類位置作為發明資訊，而混合物或組合物也可分類到包括該化學混合物或組合物本身的分類位置作為附加資訊。

化合物的製備或處理

95. 當發明的技術主題是有關於一種化學化合物的製備或處理的程序方法時，應該分類到關於該化合物的製備或處理程序方法的分類位置。如果這樣的分類位置不存在，則分類到該化合物的分類位置。

當從該製程方法得到的化合物也具有新穎性時，則該化合物也須要依據其化學結構進行分類。

發明的技術主題是有關於多種化合物的製備或處理的一般程序方法，如果其分類位置存在時，則須要分類到所使用程序方法的各目。

設備或製程方法

96. 當發明的技術主題是有關於一種設備，如果其分類位置存在時，則分類到該設備的分類位置。如果這樣的分類位置不存在，則將該設備分類到該設備所實施的程序方法的分類位置。

當發明的技術主題是有關於產品的製造或處理的程序方法時，分類在所實施的程序方法的分類位置。如果這樣的分類位置不存在，則將該產品的製造或處理的程序方法分類到實施該程序方法的設備的分類位置。

如果發明的技術主題不存在任何關於產品的製造（設備與程序方法）的分類位置，則將製造設備或製程方法分類到包括該產品的分類位置。

製造的物品

97. 當發明的技術主題是有關於一種物品時，應該分類到該物品的分類位置。如果該物品的分類位置不存在，則將該物品分類到適合的功能分類位置（即依據該物品所執行的功能），或是在該功能分類位置也不存在時，依據該物品的應用領域進行分類。

例：當待分類的物品是一種專門適用於裝訂書本的膠水分配器時，由於在分類表沒有書本裝訂用膠水分配器的專有分類位置，則須依據其功能（即「上膠」），進行分類，該膠水分配器會分類於主目 B42C 9/00「上膠或塗布專用於裝訂之黏合劑」

多步驟製程方法、工業成套設備

98. 當發明的技術主題是有關於一種多步驟程序方法或工業成套設備，而該程序方法或工業成套設備分別為由多個程序方法步驟或設備的組合體組成，則該技術主題應該視為一個整體技術進行分類，即分類在該組合體的分類位置，例如次類 B09B。

如果這樣的分類位置不存在，則分類到由該製程或成套設備所製得的產品的分類位置。

當發明的技術主題也是與該組合體的一種要素有關時（例如該程序方法的一個單獨步驟或該成套設備中的一個機器），則該要素也應該個別進行分類。

零件、結構部件

99. 當發明的技術主題是有關於一種技術主題（例如設備）的結構性或功能性的零件或部件時，應該使用以下的規則：

(a) 只應用於或專門適用於一種技術主題的零件或部件，如果其分類位

置存在時，則分類到該技術主題的零件的分類位置。

- (b) 如果這樣的分類位置不存在，該些零件或部件應該分類到該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
- (c) 可作為不只一種的不同技術主題的零件或部件，如果其分類位置存在時，則分類到較一般特性的零件的分類位置。
- (d) 如果這樣較一般特性的零件的分類位置不存在，則該些零件或部件應該依據其所有明確應用的技術主題予以分類。

例：在次類 A45B 中，11/00 至 23/00 主目包括各種類型的傘，而 25/00 主目包括可應用於不只一種傘的零件。

一般化學式

100. 大批同類的化學化合物經常以一般化學式表示或列入申請專利範圍。一般化學式是以化學化合物類（genus）的形式表示，其至少一個組成部分是從一個選擇對象的特定集合中可變地選擇的（例如「馬庫西」式化合物請求項）。當有大量化合物落在這些一般化學式涵蓋的範圍內，並且個別地可分類到大量的分類位置時，一般化學式的使用會造成分類的問題。當這種情形發生時，只須要對檢索最有力的那些獨特的化合物進行分類。如果化學化合物是以一般化學式指明時，應該用以下的分類程序：

步驟一：對所有具有新穎性和進步性的「完全確定」的化合物都應進行分類，如果它們是：

- (i) 明確地以化合物本身，或是在組合物中列入申請專利範圍，
- (ii) 一種列入申請專利範圍的程序方法的產物，或
- (iii) 上述任一種的衍生物。

被認為是「完全確定」的化合物是指：

- (a) 其結構由明確的化學名稱或化學式確定，或能從其製備所用指明的反應物推導而得，且從選擇對象的列表對其進行選擇的結果不會多於一種，與
- (b) 該化合物是以物理性質（例如其熔點）為特徵，或是其製備過程描述於一個含有具體細節的實施例。

「只」以實驗式確定的化合物不被認為是「完全確定」的。

步驟二：如果沒有「完全確定」的化合物被揭露，例如：自電腦產生模型導出的化合物且無經過實際實驗的情況下，應只對有明確的化學名稱或確定的化學式進行分類。分類應該限制在單一或非常少數的目。

步驟三：當只有一般馬庫西式被揭露，分類到涵蓋所有或大部分可能實施例的最明確的目（數個目）中。

步驟四：除了上述的強制分類以外，當該一般化學式涵蓋的範圍內有其他化合物或直接自電腦產生模型導出的化合物也很重要時，可以進行非強制分類。

當將所有「完全確定」的化合物分類到其最明確的分類位置會導致大量的分類號時（例如超過 20 個），分類人員可以減少分類號的數量。這種

作法只有在下述情況下可以實施：當「完全確定」的化合物的分類會導致須要分類到大量次目的分類位置，而該些次目其上一較高階層為同一目時，則該些化合物可以只分類到該較高階層的目。否則，該些化合物應該被分類到所有更明確的次目中。

組合庫

101. 由許多化學化合物、生物實體(entities)或其他物質構成的集合可以「庫」的形式呈現。

一個庫通常會包含龐大數量的成員，這些成員如果個別都可分類到大量的分類位置上，將會不必要地增加檢索系統的負擔。因此，只將那些像一般化學式的化合物一樣被認為是「完全確定」的獨特的成員，強制分類到包括它們的最明確目中，例如在 C 部中的化合物。庫作為一個整體技術，會分類到次類 C40B 中一個適當的目內。除了上述的強制分類以外，當庫中有其他成員也很重要時，也應該進行非強制分類。

第九章 多重分類；混合系統

技術主題的多方面分類；混合系統；索引表；索引碼的應用

102. 分類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幫助檢索。按照專利文件內容所揭露的資訊，可能須要賦予一個以上的分類號。
103. 當許多不同的技術主題類別（例如程序方法、產品、設備或材料）構成發明資訊時，如果在分類表內有提供予該些類別的專門分類位置，則須要對專利文件進行多重分類。多重分類的另一個例子是，當發明技術主題的必要技術特徵與功能分類位置和應用分類位置兩者都有關時，就須要分類於這兩種類型的分類位置。
104. 當專利文件的附加資訊對於檢索也很重要時，宜使用多重分類或與索引碼（見下文第 108 至 112 段）聯合使用的分類來指明附加資訊，但這不是強制性的。

技術主題的多方面分類

105. 多方面分類是多重分類的特殊類型。該多方面分類應用在以其本質特性的數個方面為特徵的技術主題，例如以其本身的結構與其特殊用途或性質為特徵。只依據一個方面的特徵分類這樣的技術主題，會導致檢索資訊的不完全。所賦予的分類號，不應該侷限於分類表內只包括被確認的技術主題之某一方面的一個或數個分類位置。應該注意該技術主題的其他並非不重要的方面，可能須要分類到分類表中其他更多的分類位置。
106. 在 IPC 中會以附註指明那些特別希望使用多方面分類的分類位置。按照相關技術主題的本質，這樣的附註依據技術主題所指出的各個方面規定其強制分類，或包含對於多方面分類的建議，以增加專利檢索的效率。
107. （刪除）

混合系統；索引表

108. 為了提高分類表的效能，在分類表的一些特定部分內，引入了混合系統。
109. 各個混合系統是由其系統的分類表（scheme）和與其聯合使用的補充的索引表所組成。索引表是用來指明分類位置所未包含的方面。當須要在分類表混合系統的部分內分類時，首先賦予技術主題所有適當的分類號，其次，如果有可以用來確認能幫助檢索的資訊要素，再對於該些分類號中的一個或多個，從索引表選擇附加上與其聯合使用的任何適當的索引碼。
110. 索引碼的格式與分類號類似。如果是位於包含分類表的次類內，索引表都位於該次類的分類表之後，且其編號通常從 101/00 開始。一些次類只單純地用於賦予索引碼的目的，該些索引碼與一個或多個次類的分類號聯合使用；這些只包含索引表的次類，其類名也會指明其是與其他次類聯合使用。只用於賦予索引碼的次類，其編號系統通常與也包含分類表的次類的索引表相同（見次類 F21W 與 F21Y）；然而，有時候這些次類的編號系統，會使用與分類號類似的編號，例如 1/00（見次類 C10N、

C12R、B29K、B29L)。

111. 索引碼必須與分類號聯合使用。在分類表中可能會使用索引碼的每一個分類位置都由附註指明。同樣地，每一個索引表前面的附註、類名或導引標題也會指明哪些索引碼應該與哪些分類號聯合使用。
112. 可能的話，索引表的編排格式都是以階層的方式排列，以方便呈現。當要在資料庫檢索引碼時，一些索引表的編號，是設計為檢索條件的輸入可以捨去索引碼斜線連同後續數字，即可執行檢索。

例（次類 C04B 的部分索引表）：

103/00 有效成分之功用或性質

103/10 · 加速劑

103/12 · · 定型加速劑

103/14 · · 硬化加速劑

103/20 · 延緩劑

103/22 · · 定型延緩劑

103/24 · · 硬化延緩劑

103/30 · 減水劑、塑化劑、混氣劑

索引碼的應用

113. 當為了檢索的目的，而欲確認已分類的發明技術主題的資訊要素時，可以應用索引碼。
114. 在索引表中，較高階層的目只能以剩餘主題的方式（即只用以表示其所屬細分類目未包括的特定特徵）利用。當對於一個技術主題的兩個或更多個有助於檢索的資訊要素賦予索引碼時，對於每個要素，應該使用包含該要素的最低階層的索引目。引用索引表內表示剩餘主題的主目為索引碼時，應該限制該索引碼是對檢索有幫助者。涵蓋範圍很廣或很籠統的主目主要是作為訊息性標題，不應該引用其作為索引碼。

例：一種連接法蘭凸緣的焊接程序方法，被敘述為可應用於鐵路軌道、結構樑及軌道車輪的製造。

在這個範例裡，B23K 101/26 和 101/28 分別應用於軌道與樑。雖然軌道車輪未包括於 101/00 所屬的各目內，而概括地包括在 B23K 101/00 中，但卻不應該引用這個索引碼，因為它太籠統，而無法產生對檢索有用的資訊。下面為所提到的索引表的節錄：

101/00 由軟焊、焊接或切割製成的製品

101/02 · 蜂窩結構

101/04 · 管狀或空心物品

101/06 · · 管子

101/08 · · · 有翅或肋者

101/10 · · 管線

101/12 · · 容器
101/14 · · 熱交換器
101/16 · 不定長度的帶或板
101/18 · 薄板
101/20 · 工具
101/22 · 網、金屬絲織物或類似物
101/24 · 構架
101/26 · 軌道或鋼軌類似物
101/28 · 樑

第十章 強制分類；非強制分類與索引

一般方法：強制分類；非強制分類；非強制索引；
專利文件於不同公開階段的分類程序

一般方法

115. 如上文第 77 至 80 段所說明的，專利文件原則上包括發明資訊，可能也包括附加資訊；該附加資訊為並非不重要的技術資訊，其本身雖然沒有超出現有的技術水準，但是對於檢索者可能會構成有用的資訊。
116. 發明資訊只由分類號表示。
117. 附加資訊可藉由分類號、索引碼或由兩者共同表示。分類表內任何分類位置的分類號，以及與那些分類號聯合使用的任何索引碼，都可以用來表示附加資訊。

強制分類

118. 依據《關於國際專利分類的史特拉斯堡協定》第 4 條第 3 款，專門聯盟的各國法定主管機關對專利文件進行分類時，應該表明「與專利文件有關的發明的完整分類號」。這意指對專利文件賦予表示發明資訊的分類號，是上述主管機關的義務。

非強制分類；非強制索引

119. 任何的附加資訊要是有可能有助於檢索的目的，最好都能夠賦予分類號或索引碼。為了協助分類人員，在一些特定的分類位置會提供關於使用非強制分類或非強制索引的建議。然而，這種建議並不會影響這種分類或索引的自由決定的屬性。

專利文件不同公開階段的分類程序

120. 如上文第 77 段所述，專利文件中所有的發明資訊都應該進行分類。依據被分類的專利文件的審查程序階段，準確的發明資訊也許還尚未完全確定。為了對幾種主要的專利文件的類型（授權專利、已檢索的公開申請案、未檢索的公開申請案）進行分類，下文第 121 至 130 段將概略地說明如何對該些發明資訊進行最佳近似的分類程序。

經檢索和審定後專利案件的分類

121. 專利文件中申請專利範圍所包括的所有技術主題，連同其構成部分或組成部分（各個次組合體），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都必須視為發明資訊進行分類。分類應該基於每一個申請專利範圍內作為一個整體技術的技術主題，以及基於每一個申請專利範圍內發明的實施例。
122. 專利文件中揭露的任何未列入申請專利範圍的技術主題，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也必須視為發明資訊進行分類。
123. 如果有助於檢索的目的，最好將專利文件中申請專利範圍以內或以外揭露的所有附加資訊，賦予分類號或索引碼，來補充發明資訊。

經檢索但未審查的專利案件的分類，例如專利應用

124. 專利文件中所有申請專利範圍所包括的技術主題，連同其構成部分或組成部分(各個次組合體)，經由檢索的結果，看似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都必須視為發明資訊進行分類。
125. 專利文件中揭露的任何未列入申請專利範圍的技術主題，經由檢索的結果，看似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必須視為發明資訊進行分類。
126. 如果有助於檢索的目的，最好將專利文件中申請專利範圍內或揭露的任何未列入申請專利範圍的附加資訊，賦予分類號或索引碼，來補充發明資訊。

未經檢索的專利案件的分類

127. 專利文件中所有申請專利範圍所包括的技術主題，連同其構成部分或組成部分(各個次組合體)，須依據相關技術領域的專家分類人員的意見，將有可能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都視為發明資訊進行分類。
128. 專利文件中揭露的任何未列入申請專利範圍的技術主題，須依據相關技術領域的專家分類人員的意見，將有可能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者，都視為發明資訊進行分類。
129. 對於不是相關技術領域專家的分類人員，所有的申請專利範圍都必須用來確定待分類的技術主題。
130. 如果有助於檢索的目的，最好將專利文件中申請專利範圍以內或以外揭露的所有附加資訊，賦予分類號或索引碼，來補充發明資訊。

總結

131. 專利文件不應該視為單一的技術主體進行分類，而應該對專利文件中申請專利範圍內或揭露的不同的發明物，進行確認並個別賦予分類號。這些不同的發明物是由不同的申請專利範圍、可供選擇變化的技術對象、或不同技術主題的類別(例如產品與其生產方法)來表示者。
- 131-1. 如果文件中有兩個或更多的發明物分別地涵蓋於同一目內，僅賦予該目的分類符號一次。如果有發明物適用發明資訊分類入某一目內，且在相同專利文件有其他物適用附加資訊分類入同一目內，僅賦予發明資訊分類。
132. 當一件已公開申請案的分類已經完全確定，同一個專利局對於所受理與該已公開申請案相關的其他申請案中，未列入申請專利範圍的技術主題的發明資訊，不須要再進行分類(例如已公開專利申請案的分割案)。
133. 在分類人員確定一份專利文件內不存在發明資訊的情況下，至少仍應該賦予該專利文件一個作為發明資訊的分類號。在這種情形中，分類人員應該基於全部揭露的內容，確定其中最有助於檢索的部分進行分類。
134. 為了減少潛在不必要的分類號，可以在已公開的申請案於核准、檢索、審查或放棄時，重新檢視該申請案的分類，以確認或更改其分類號。然而，須要注意的是，一些智慧財產局對於一件專利申請案只會分類一次，當專利核准時，不會再重新考慮所賦予的分類號。

第十一章 選擇分類位置的規則

通用規則；優先規則；特殊規則

135. 如上文第 77 至 101 段所述，在決定專利文件須分類到何處之前，須要正確地確定該專利文件內的發明資訊與附加資訊。一經確定後，必須盡可能地將這些資訊進行完整地分類。某些特徵的分類位置存在或不存在，並不應該造成待分類資訊的概念的改變（見上文第十章）。

選擇次類

136. 因為 IPC 是一種階層的分類系統，對於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可以使用與依循一個利用 IPC 階層結構，有系統地並逐步地確定適當的次類。首先確認相關的部，接著確認適當的次部和主類，然後在選定的主類之內確認最適合涵蓋該發明技術主題的次類。依循此方法時，應該記住的是，部、次部和主類的類名只是概略地指明其涵蓋的範圍。
137. 其他一些用來確定分類表相關次類的替代方法經常更有效率。這些替代方法有：
- (a) 利用以英文字母排序的 IPC 「關鍵詞索引」(Catchword Index)；
 - (b) 在 IPC 或「關鍵詞索引」內進行全文檢索；
 - (c) 檢視與技術主題最相關的專利文獻的分類號（例如利用相關的技術術語進行資料庫全文檢索），將所查得的文獻進行統計分析。但是，使用其他文獻的分類號決定相關次類時必須小心，因為這些文獻的分類號可能基於其揭露的不同部分。

雖然，利用這些替代方法可能可以找到比次類更為特定的分類位置，然而，必須依據其上位階層的分類位置，檢查該分類位置涵蓋的範圍，並檢查 IPC 在包含該分類位置的特定領域的分類規則，以確認該分類位置與待分類技術主題的關聯性。

138. 利用上述方法確定次類之後，必須檢查該次類的範圍（見上文第七章「分類位置的範圍」）是否足以涵蓋待分類的技術主題。因此，如果有提供的話，應該同時參考該次類的類名後面的參見、附註與其分類定義。

選擇目

139. 選定適當的次類之後，應該依循利用 IPC 階層結構的程序，確定該次類內相關的主目和次目。應用該程序之前，首先須確定該選定的次類使用的一般分類規則（如下文所述的通用規則、首位規則與末位規則）為何，以及該次類是否在其部分內容內須應用特殊分類規則。在某些次類中，不同部分使用不同的的一般分類規則。例如：分類表中僅有一個主目使用末位規則而其他主目使用通用規則，使用通用規則選擇主目，且根據適用於相關主目的規則選擇次目。
140. 本段以下的各段文字會說明一般分類規則之間的差異，然而，應該記住的是，一般規則都有以下的主要特徵：
- (a) 許多技術主題只完整地涵蓋在次類分類表的一個目之內；在這種情

況下，將技術主題分類在該目，而不考慮在該次類中所使用的一般分類規則；

- (b) 如果專利文件揭露兩個或更多個發明的技術主題，則依據次類所使用的一般分類規則，分別對每一個技術主題進行分類；
- (c) 如果發明技術主題的一個次組合體，本身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也要依據次類所使用的一般分類規則個別進行分類。

只有在技術主題包括於次類中兩個或更多個目之內的情況下（即某些目具有潛在重疊的涵蓋的範圍或這些目只包括技術主題中的一些次組合體而不是技術主題本身），次類所使用的一般分類規則，對於確定相關的一個目或數個目才是重要的。

通用規則

141. 通用規則是 IPC 中「預設」的分類規則，在 IPC 中所有未指明使用優先分類規則或特殊分類規則的區域內採用。通用規則是基於分類表的設計原則：「同一個技術主題，都分類在同一個分類位置」（見上文第 75 段）。這個原則是假設 IPC 內的分類位置是互相排斥的。當情況不是這樣的時候，應該使用下文第 144 段（b）的原則。
142. 與下文第 146 至 154 段所述的首位與末位規則不同，IPC 內使用通用規則的區域，不採用一般優先規則。應該分類到所有適當的位置（例如見上文第 88 至 91 段）。然而，以下的優先原則是用來限制不必要的多重分類以及選擇最適合表示待分類技術主題的目：
 - (a) 涵蓋技術主題複雜性較高的目，優先於涵蓋技術主題複雜性較低的目。例如涵蓋組合體的目優先於涵蓋次組合體的目，涵蓋「整個物」的目優先於涵蓋「零件」的目。
 - (b) 涵蓋技術主題專業性較高的目，優先於涵蓋專業性較低的目。例如特殊類型的目或解決特定問題的手段的目優先於較一般的目。
143. 當對於以數個方面為特徵的技術主題進行分類時，或者是當對於檢索有用的資訊賦予附加的分類號時，應該採用多重分類原則（見第 102 至 106 段）。
144. 適當的次類選定後，可以利用以下步驟，從主目階層開始確認每一個階層詳細的分類位置：
 - (a) 檢視所有的目，確定是否只有一個目提供予待分類的技術主題。如果是這種情況，則對該目實施步驟（c）。
 - (b) 如果確定兩個或更多個目提供予待分類的技術主題，則應該使用上文第 142 段所述的原則作為分類的導引。
 - (i) 如果這些原則指明各目之間的優先順序，則必須選擇優先的目。另外，如果認為有助於檢索的目的，也可對其他優先順序較低的目分類，例如執行布林邏輯檢索。然後，必須個別對每一個選定的目實施步驟（c）。
 - (ii) 如果使用這些原則無法確定各目之間的優先順序，則應該對每一個目個別實施步驟（c）。
 - (c) 對每一個目的下位階層的分類位置重複實施步驟（a）；如果有必要

的話，也應該重複實施步驟 (b)，直到沒有提供予該技術主題的下一個階層的次目為止。

145. 在分類表內採用通用規則的區域，如果沒有提供組合體的特定分類位置，則依循如上文第 142 段所述的原則，依據其次組合體進行分類。依據這些原則，未被選定用於分類的次組合體，應該視為附加資訊進行分類。

優先規則

146. 在分類表內的某些區域須採用優先分類規則，其目的是為了提高分類的一致性。與通用規則相反的是，優先規則在分類表特定區域的各目之間提供一般優先規則。為實現這個目的，該些區域的分類表專門為這些特別規則進行改寫。即使這些區域採用一般優先規則，但是仍然可以使用多重分類，例如當必須對技術主題的不同方面進行分類時、或是當技術主題包含的附加資訊最好也進行分類時。這些採用優先分類規則的區域，會清楚地以附註標示在該分類規則涵蓋區域的第一個分類位置之前，或是標示在較高階層的分類位置。

首位規則

147. 在分類表內的某些部分須要使用首位規則。在採用該規則的地方，起始處會有如下的附註：「在本次類（主目或次目）中，適用首位規則，即在每一個階層，如無相反指示，分類到第一個適當的分類位置」，例如見 G03F 1/00 或 H04W 中的相關附註。依據該規則，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須在每一個縮排層級依序地找出第一個包括該技術主題任何部分的目，直到選定用於分類的最下位縮排層級適當的一個次目為止。當專利文件揭露多個特定的技術主題時，每一個技術主題應該個別應用首位規則分類。
148. 分類表內採用首位規則的區域，包含一種各個目之間的標準化排序。該標準化排序依循下述原則：將複雜性較高或專業性較高的技術主題，自該區域的分類表的頂端開始排列，排到位於分類表較低位置的複雜性較低或專業性較低的技術主題。
149. 發明的技術主題選定適當的次類後，可以用以下的程序確認更細的分類位置：
- (a) 確定該次類中至少部分包括該發明技術主題的第一個主目；
 - (b) 確定該主目的下一個階層，至少部分包括該發明技術主題的第一個一點次目；
 - (c) 在次目的各個連續縮排層級，重複以上的步驟，直到確定包括該發明技術主題的最下位次目階層（即具有最多數目的圓點）的第一個次目為止。
150. 如果要分類的主題涉及組合體涵蓋在分類表內採用首位規則的區域，且沒有提供組合體的特定分類位置，該組合體應該分類在包括其至少一個次組合體的第一個目。任何其他確定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的次組合體，也必須依循首位規則的程序個別進行分類。對於可為檢索之重要資訊的次組合體，亦可以作為附加資訊進行分類。

末位規則

151. 在分類表內的某些部分須使用末位規則。在採用該規則的地方，起始處會有如下的附註：「在本次類（主目或次目）中，在每一個階層，如無相反指示，分類到最後一個適當的分類位置」，例如見 A61K、C07、C08G、C10M 的相關附註。依據該規則，發明技術主題的分類，須在每一個縮排層級依序地找出最後一個包括該技術主題任何部分的目，直到選定用於分類的最下位縮排層級適當的一個次目為止。當專利文件揭露多個特定的技術主題時，每一個技術主題應該個別應用末位規則分類。
152. 分類表內採用末位規則的區域，各個目之間的排序形式上並沒有標準化。然而，這些目之間的排序常常是依循下述原則：將複雜性較低或專業性較低的技術主題，自該區域的分類表的頂端開始排列，逐漸地排到位於分類表較低位置的複雜性較高或專業性較高的技術主題。
153. 發明的技術主題選定適當的次類位置後，可以用以下的程序確認更細的分類位置：
- (a) 確定該次類中至少部分包括該發明技術主題的最後一個主目；
 - (b) 確定該主目的下一個階層，至少部分包括該發明技術主題的最後一個一點次目；
 - (c) 在次目的各個連續縮排層級，重複以上的步驟，直到確定包括該發明技術主題的最下位次目階層（即具有最多數目的圓點）的最後一個次目為止。
154. 如果要分類的主題涉及組合體涵蓋在分類表內採用末位規則的區域，且沒有提供組合體的特定分類位置，該組合體應該分類到包括其至少一個次組合體的最後一個目。任何其他確定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的次組合體，也必須依循末位規則的程序個別進行分類。對於可為檢索之重要資訊的次組合體，亦可以作為附加資訊進行分類。

特殊規則

155. 分類表內有少數的分類位置須使用特殊分類規則。在這些分類位置內，該些特殊規則優先適用於一般分類規則。在使用特殊規則的地方，相關的分類位置（例如 C04B 38/00、C08L、G05D），會以附註清楚地指明。例如次類 C08L（「高分子化合物之組合物」）的類名後面的附註 2（b）指明：「在本次類中，組合物依據高分子成分或以最高比例存在的成分分類；如果所有這些組成成分以相同的比例存在，則該組合物依據每一種成分賦予分類」。

第十二章 專利文件中分類號與索引碼的表示

156. 分類號與索引碼的順序如下：

- (a) 表示發明資訊的分類號，其中最充分表示該發明的分類號應該列在第一位。
- (b) 表示附加資訊的分類號。
- (c) 索引碼。

157. 分類號與索引碼以單欄或多欄的表格形式呈現，而一個欄中的每一列只有一個分類號或索引碼。上文第 156 段所指明的分類號與索引碼表示的順序，應該從第一欄由上往下，接著再從第二欄由上往下，依此類推。

158. 如果在選定的許多分類位置內，至少有一部分是僅使用主目分類專利文件，應該在縮寫「Int.Cl.」後面的圓括號內標明 IPC 的版本標示。大多數的專利局使用完整 IPC 或僅使用主目分類專利文件（見下文第 161 段中的範例（a）與（b））。當使用完整 IPC 進行分類時，每一個 IPC 分類號的版本標示（見上文第 42 段（b）），應該在該分類號的後面的圓括號內標明。然而，應該注意的是，所有早於「(2006.01)」的版本標示，應該換成「(2006.01)」。

158-1. 之前所使用直到第 7 版的 IPC 版次，一般都是藉由一個上標的阿拉伯數字，直接印刷在縮寫「Int.Cl.」的後面，來表示分類表的版次。因此，按照第 5 版分類的專利文件，縮寫會是「Int.Cl.⁵」。然而，當按照第 1 版時，則不會顯示任何上標的阿拉伯數字，標示只有「Int.Cl.」。

159. 當僅使用主目進行分類時，IPC 分類號以普通字體（即非斜體）印刷或顯示；而使用完整 IPC 進行分類時，IPC 分類號則以斜體字印刷或顯示。

160. 發明資訊的分類號以粗體字印刷或顯示，而附加資訊的分類號則以普通字體（即非粗體）印刷或顯示。

161. 使用完整 IPC、或僅使用主目、或同時使用兩者對同一份專利文件進行分類時，其 IPC 分類號與版本標示的表示方式的範例如下：

(a) 使用完整 IPC 進行分類時：

Int.Cl.

B28B 5/00 (2006.01)

H04H 20/12 (2008.01)

H01H 33/65 (2009.01)

其中：***B28B 5/00*** 表示使用完整 IPC(斜體字)分類發明資訊(粗體字)；

H04H 20/12 表示使用完整 IPC(斜體字)分類發明資訊(粗體字)；

H01H 33/65 表示使用完整 IPC 分類(斜體字)附加資訊(普通字體，即非粗體)；

(b) 僅使用主目進行分類時：

Int.Cl. (2011.01)

B28B 5/00

H04H 20/00

H01H 33/00

其中：**B28B 5/00** 表示僅使用主目（普通字體，即非斜體）分類發明資訊（粗體字）；

H04H 20/00 表示僅使用主目（普通字體，即非斜體）分類發明資訊（粗體字）；

H01H 33/00 表示僅使用主目（普通字體，即非斜體）分類附加資訊（普通字體，即非粗體）；

(c) 使用完整 IPC 分類發明資訊、僅使用主目分類附加資訊時：

Int.Cl. (2011.01)

B28B 5/00 (2006.01)

H04H 20/12 (2008.01)

H01H 33/00

其中：***B28B 5/00*** 表示使用完整 IPC(斜體字)分類發明資訊(粗體字)；

H04H 20/12 表示使用完整 IPC（斜體字）分類發明資訊（粗體字）；

H01H 33/00 表示僅使用主目（普通字體，即非斜體）分類附加資訊（普通字體，即非粗體）。

第十三章 未充分包括於 IPC 內的技術主題的 專門分類位置

162. 通常，專利文件所揭露的發明資訊，都可以充分地包括於一個或多個分類位置。然而，由於技術的發展，不可避免地會出現目前存在的分類位置無法充分地包含所有新揭露的技術主題的情況。因為必須對於這些技術主題進行分類，所以建立了類名不包含技術限制的專門分類位置。這些分類位置用來聚集這些新類型的技術主題，直到建立技術上定義包括該些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
163. 當專利文件中的發明資訊，無法充分地包括於最適當的部的任何一個次類時，則將該發明資訊分類到該部的專門剩餘主目。每一個專門剩餘主目的類號，都是以在部的類號後面加上「99Z 99/00」表示。而所有的專門剩餘主類、次類與主目的類名都相同。

例（A 部）：

A99Z 99/00 本部其他類目中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每一個專門剩餘次類都有以下的標準附註：

本次類包括的技術主題是：(a) 本部中的各個次類所不包括，但與本部最密切相關的技術主題，和 (b) 任何其他部的任何次類所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164. 當發明資訊包括於某一個次類，但是不包括於該次類中任何一個有明確類名的目時，則將該發明資訊分類到該次類的剩餘主目。在有必要包括剩餘主目的次類內，為了幫助找到這些主目的位置，該些剩餘主目會編排在該次類分類表的最後，並且（可能的話，都）以標準類號 99/00 表示。

在將發明資訊分類到剩餘主目之前，應該充分地考慮該發明資訊是否應該分類到另一個次類或同一個次類的其他主目。須要注意如上文第 92 至 99 段所說明的那些分類位置，那幾段的內容提到在一些情況下，技術主題會分類到類名未明確包括該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

除非另有指明，包括於兩個或更多個不同主目的技術主題的結合體，不應該分類到剩餘主目。對於分類組合體類型的技術主題的正規程序，如上文第 145、150 與 154 段所述。

165. 如果對於特殊的發明資訊，在適當的次類中並不存在剩餘主目，則將該發明資訊分類到適當的部的專門剩餘主目（見上文第 163 段）。

第十四章 IPC 於檢索的應用

不同類型的檢索；檢索的準備；定義檢索範圍

不同類型的檢索

166. 幾乎所有的公開專利文獻都有提供 IPC 分類號。IPC 可在紙本文件或電子資料庫中進行不同類型的檢索，例如：

- (a) **新穎性檢索**—「新穎性檢索」的目的是在確定專利申請案的申請專利範圍是否具有新穎性。檢索的目標是要去確定一個發明在檢索的參考日期之前，其相關技術是否已經被揭露。
- (b) **可專利性或有效性檢索**—「可專利性或有效性檢索」是用來找出相關的文獻，以確定新穎性，以及可專利性的其他標準，例如確定是否具有進步性(即申請人所宣稱的發明是否為非顯而易知)、或是有用結果或技術進步的達成。這種類型的檢索應該包括所有可能包含與該發明相關的資料的技術領域。各國工業產權局主要是依據其專利審查程序，進行新穎性與可專利性的檢索。
- (c) **侵權檢索**—「侵權檢索」的目的是在找出可能被特定產業活動侵害的專利與公開的專利申請案。在這種類型的檢索，其目標是要確定一個現有專利是否授予了包括該產業活動的全部或其任何部分的專有獨占權。
- (d) **資訊性檢索**—「資訊性檢索」是用來使檢索人員熟悉一個特定技術領域的現有技術水準，經常也被稱為「現有技術水準檢索」(state-of-the art search)。這種類型的檢索為研發活動提供背景資訊，並且可以確認特定領域中已經存在哪些公開專利。這種檢索更進一步的目的是為了須要確定可以取代目前應用技術的替代技術，或是評估一種準備要授權或考慮要收購的特定技術。

檢索的準備

167. 進行檢索之前，首先必須明確地確定檢索的技術主題。對於某些類型的檢索（例如「可專利性檢索」），可能須要檢索一個以上的技術主題。明確地闡明待檢索的技術主題之後，檢索人員必須確認該技術主題在 IPC 內適當的分類位置。仔細地思考待檢索的技術主題，可以確認一個或多個廣泛地或特定地包括與該技術主題明確相關的技術領域的字詞用語（技術術語）。

定義檢索領域

168. 確定與技術主題相關的技術術語之後，建議使用 IPC 的「關鍵詞索引」或分類表電子檔案的術語檢索，在 IPC 本文或「關鍵詞索引」中對技術術語進行檢索，以獲得技術術語在 IPC 分類系統內相關的分類位置。

雖然「關鍵詞索引」可能可以為檢索人員指出 IPC 內一個準確的目，然而，依據上述方式通常只能找出 IPC 內的主目，或可能只是次類。「關鍵詞索引介紹」包含一種建議的使用模式。應該注意的是，「關鍵詞索引」

無法取代 IPC 的任何部分，也不可以解讀為是修改調整了 IPC 的任何部分的效果。

169. 如果「關鍵詞索引」的使用或電子檔案內的術語檢索，沒有辦法找到相關的檢索領域時，檢索人員應該瀏覽 IPC 的八個部，從類名選擇可能的次部與主類。然後，瀏覽所選定的主類與其所屬各個次類的類名，注意其中那些看起來包括待檢索技術主題的次類，再從中選定最適合涵蓋該技術主題的次類。
170. 另外一種確定適當次類的方法是，利用所確定的技術術語在專利文獻全文或摘要資料庫內進行全文檢索，接著將檢索到的專利文獻進行分類號的統計分析。文獻中最常出現在分類號的次類，應該視為檢索領域所包含的範圍。
171. 在選定適合的次類之後，檢索人員必須注意出現在該次類的類名中的參見與附註，檢索人員可以藉由這些參見與附註得到該次類內容更準確的說明，並且確認該次類與相關次類之間的界線，而可能指出所需要的次類是在其他的位置。如果選定的次類有提供分類定義，則應該詳讀其內容，因為分類定義提供該次類涵蓋範圍最準確的說明。
172. 下一步，瀏覽次類內所有的主目，依據其類名、以及任何存在的附註和參見，找出最適合的主目。另外，還可以使用出現在次類起始處的次類索引，對該次類的內容做一個快速的掃描。
173. 在確定適合的主目之後，檢索人員應該瀏覽該主目內所有的一點次目，並且確認一個看起來對於待檢索的技術主題最適合的一點次目。如果該一點次目具有從屬的兩點或更多點的次目，則選擇一個最適合用於檢索、縮排程度最大的次目（即具有最多個圓點的次目）。
174. 如果所選定的目，有一個指向另一個目的優先參見（例如如果所選定的目有这样的形式：「7/16…（7/12 優先）」時），則應該檢索優先的目，還有所選定的目，即範例中的目 7/12 與目 7/16；因為除了包含目 7/16 的技術主題外，還包含目 7/12 的技術主題的文件會被分類到後面提到的分類位置（即目 7/12）。

然而，如果待檢索的技術主題包含目 7/12，同時也包含目 7/16 的主題，一般來說，不須要檢索目 7/16。

例：C08F 2/04 溶液聚合（2/32 優先）

C08F 2/32 於油中水型乳液內之聚合

以在一種特殊溶劑中發生反應為特徵的聚合，在兩個分類位置的任何一個都有可能找到相關的專利文獻；因此，須要檢索該兩個分類位置；如果聚合不是發生在油中水型乳液中，則不須要檢索 2/32。

175. 如果所選定的目，其所在的次類或其所在的次類的部分，受到一個全面的優先規則（例如末位規則）的影響，則應該要特別注意那些優先的目涵蓋的範圍，以便確認是否其他目才是可能包含待檢索的技術主題的各個方面的分類位置。
176. 在以所選定的次目完成檢索之後，檢索人員可以考慮檢索該所確定的次目從屬的階層較高的目（即具有較少個圓點的次目），因為一個範圍較廣

的技術主題可能會分類在階層較高的目，而該範圍較廣的技術主題也包含了待檢索的技術主題。

177. 在 IPC 中許多採用多重分類或混合系統的領域內，建議先使用多個分類號的組合或分類號和與其聯合使用的索引碼進行檢索，可以使檢索查詢更特定於相關的技術主題。為了獲得完整的檢索結果，之後可以單獨使用最相關的分類號進行檢索，以擴大檢索查詢的範圍。
178. 檢索相關文獻的失敗可能是因為沒有在 IPC 中找到適當的分類位置。在這種情況下，待檢索的技術主題應該以不同的方式表達，而且應該重新考慮定義檢索領域的程序。

第十五章 主分類資料庫

179. 主分類資料庫（Master Classification Database，簡稱 MCD）是一個儲存專利文獻在其各種公開階段的書目資料要素（例如 IPC 分類號、申請人與發明人姓名、專利名稱、摘要、以及可用以明白其專利家族資訊的優先權資料）的資料庫。該資料庫原則上儲存可用於主分類資料庫內容的所有收集文獻，並且也包含專利家族資訊。
180. 在 IPC 的改革期間，主分類資料庫被建立用來儲存專利文獻的分類號，以及用來管理在每一次 IPC 的修訂之後，該些分類號的更新。主分類資料庫所包含的專利文獻，都依據 IPC 目前有效的版本分類。這意味著專利檢索只可以依據分類表目前使用的版本進行，不再須要依賴停止使用的 IPC 版次。在分類表的修訂期間，分配給各個專利局參與相關檔案重新分類的工作，也是使用該資料庫來完成的。MCD 的工作原則解釋於「工作概念」(Concept of Operations, CONOPS) 文件，該文件的檔案可自 IPC 網站取得。
181. MCD 是一個不向公眾開放的管理資料庫；然而，可以複製該資料庫的內容，來更新其他許多的資料庫；如此一來，就可以透過 WIPO 與其他各國智慧財產局的網站，以及各個商業主機進入包含 MCD 的資料的各個資料庫，間接地取得 MCD 的內容。
182. （刪除）

第十六章 術語彙編

分類術語與詞語；分類表中使用的技術術語與詞語

分類術語與詞語

183. 這個部分的術語彙編以表列方式呈現與分類原則和規則有關的術語與詞語，提供這些術語與詞語的含義與使用的一些說明。

- 超出現有技術水準
addition to the state of
the art = 技術主題與現有技術之間的差異。
- 方面
aspect = 看待技術資訊（特別是發明資訊）的各種不同的觀點，並且是可以據以對資訊進行分類的各種不同的觀點（例如各種「技術主題的類別」是一個發明可能的各個「方面」）。
- 分類位置的基本技術主題
basic subject matter of a
classification place = 由分類位置的類名與定義明確陳述包括的技術主題，即相對於作為組合體的一部分，這個詞語指的是技術主題本身。
- 界線
borderline、line = 分類位置之間清楚陳述的分界。
- 技術主題的類別
categories of subject
matter = 發明資訊主要的區分類型：
— 使用一種產品或實施一種非製造過程或活動的程序方法；
— 產品，例如製造的物品；
— 製造一種產品的程序方法；
— 設備；與
— 製造一種產品的材料。
這些類別要從上下文來確定，例如：(1) 一種製造過程的產品本身可以是製造另一種不同產品的材料；(2) 製造一種產品的過程可以同時是一種使用一種材料製造該產品的程序方法。
- 組合體
combination = 一個作為整體的、技術性的「物」，其是為了某種目的，由兩個或更多個步驟或成分共同組成，例如：
— 一種三步驟的製程，是一種用三個步驟共同生產一種產品的組合體；
— 一種五成分的化學組合物是一種包含五個成分的組合體，這種組合體具有每種成分單獨存在或使用所不具有的性質；與
— 一個輪椅是椅子與輪組件的組合體，設計用來以坐姿運送人。

然而，術語「組合體」與「次組合體」是相對的術語。因此，第一個範例可以是一個有四步驟、較大組合體的次組合體。在第三個範例中，輪組件本身既是輪胎、輪輻和輪框的組合體，也是輪椅的次組合體。

實施例
embodiment

= 一個特定、揭露的範例，用來說明一個在專利文件的其他部分揭露的、較籠統敘述的發明概念可以如何實施。見「類」。

目的檔案範圍
file scope of a group

= 技術主題落入一個目的範圍且不被其下縮排的任何次目所指明。對於沒有次目的目，其完整範圍與檔案範圍相同。當一個目獲得新的次目，其完整範圍維持不變，但檔案範圍縮減。
目的檔案範圍可以被理解為被分類入目本身但不被分類入其次目的剩餘技術主題。

類
genus

= 一個技術主題類別中一個有許多實施例的群組，該些實施例共有共通的限制範圍。

一個次類（subgenus，即種類，species）是一個類中一個有許多目的次群組。

一個基本種類（ultimate species）是一個類中最明確具體的實施例，即沒有明確變量的實施例。這個詞語主要用於化學技術領域。

例：

把「無機化合物」視為一個類，「無機鹽」或「鈉鹽」則是一個「次類」或「種類」，而「氯化鈉」則是一個「基本種類」。

目的分支（目的陣列）
group branch、group
array

= 組成次類的一部分，包含：
— 一個特定的主目或次目，與
— 在該主目或次目之下縮排的所有次目。

縮排
Indentation、indent

= 分類表中目之間的階層關係的圖示表示。縮排表示一個目所包括的技術主題的一部分細分到其一個或多個次目中的細分類。在分類表中，藉由將一個次目的類名編排在其「上位」的目的右下方，並且在其類名前比其「上位」的目多加上一個圓點，來表示這個目對其「上位」目的從屬關係。

例：

H01S 3/00 雷射器

3/09 · 激勵之方法或裝置，例如泵激勵

3/091 · · 應用光學泵者

3/094 . . . 利用相干光

在這個範例中，次目 H01S 3/094 在 H01S 3/00 之下縮排，相繼地從屬於次目 H01S 3/091、H01S 3/09 與主目 H01S 3/00。如果不使用階層等級和縮排，則次目 H01S 3/094 的類名就須要寫成：「利用相干光光泵激勵的方法或裝置的雷射器」。

- (在專利文件(獻)中的)發明資訊
invention information
(in a patent document) = 在全部的公開文件(例如說明書、圖式、申請專利範圍)中，代表在現有技術水準下對現有技術的貢獻(例如對於所述問題的解決方案)的所有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的技術主題。通常應該利用專利文件中的申請專利範圍作為導引，來確定「發明資訊」。
- 發明物
inventive thing = 指本質上具有新穎性與進步性的發明資訊的任何部分。
- 物體
object = 任何具有實體的技術主題，例如製品、設備、材料。
- 強制分類
obligatory classification = 完整地表示專利文件的發明資訊所需要的分類。
- 平行目(並列目)
parallel groups、
coordinate groups = 從屬於相同的、緊鄰的分類位置(即「上位」次類或目)並且在相同位階(縮排)的各個目。
例：相同次類內的所有主目是平行(並列)的。
- 參見
reference = 指出 IPC 中其他分類位置，由圓括號之間描述技術主題的詞語，與後面接著涵蓋該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所組成。
例：
A47B 25/00 玩紙牌之桌；其他遊戲用之桌子(撞球台見 A63D15/00)
- 限制參見
limiting reference = 以下兩個類別之一的參見：
— 限制範圍參見
— 優先參見
- 限制範圍參見
scope-limitation
reference = 將技術主題明確地排除在該參見所處的分類位置之外，由其他分類位置涵蓋該技術主題—見上文第 39(a)段。
- 優先參見
precedence
reference = 當技術主題可以被分類到兩個分類位置時，或該技術主題以不同觀點來進行分類時，可以被分到兩個以上的不同分類位置，而這樣的技術主題又希望只

能分類在這些分類位置的其中一個時，就要使用指定另一個分類位置「優先」的參見。—見上文第 39(b) 段。

非限制參見 non-limiting reference	= 以下三個類別之一的參見： — 應用位置參見 — 參見剩餘位置之外 — 訊息性參見
應用位置參見 application-orient ed reference	= 參見（通常出現在功能分類位置）指出該功能分類位置涵蓋的技術主題，在專門適用、用於特殊目的或被歸入一較大系統時，所被涵蓋的分類位置—見上文第 39(c)段。
參見剩餘位置之外 reference out of a residual place	= 出現在剩餘位置的參見，說明涵蓋（包括）所考慮的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見上文第 39(d)段。
訊息性參見 informative reference	= 指出對於檢索可能是重要的技術主題的分類位置，但該技術主題並未被涵蓋於該參見所處的分類位置的範圍。—見上文第 39(e)段。
剩餘主目 residual main group	= 在一個次類分類表中不以任何技術特徵定義的主目，該主目包括了該次類內任何其他主目所不包括的技術主題。
剩餘分類位置 residual place	= 若且僅若 IPC 沒有其他分類位置涵蓋（包括）被考慮的技術主題，有一分類位置應被考慮進行分類，見上文第 87-1 段。
目的標準化排序 standardised sequence of groups	= 次類中各個目按照由技術主題複雜性較高的排到複雜性較低的，由技術主題專業性較高的排到專業性較低的原則排列。
次類分類表 subclass scheme	= 在一個次類中，各個目的順序排列。
次組合體 subcombination	= 構成一個完整「物」的步驟或組成部分的子集。一個次集合體可以包含一個或多個組成部分或步驟。 次集合體的範例有： — 一種三步驟製程中的兩個連續步驟； — 一種由更複雜的組合物中某些成分組成的組合物；與—用於輪椅的輪子。 一個次集合體本身可以包含更多的次集合體。

發明的(技術)主題
(technical) subjects of
inventions = 描述新穎且非顯而易見的程序方法、產品、設備或
材料的（技術）資訊。

現有技術水準
the state of the art = 已為公知的所有技術主題的集合。

物
thing = 指任何具體的或非具體的技術主題，例如：
— 使用一種產品或實施一種非製造的操作的方法；
— 產品（製造的物品）；
— 製造一種產品的程序方法；
— 設備；與
— 製造一種產品的材料。已為公知的所有技術主
題的集合。

分類表中使用的技術術語與詞語

184. 這個部分的術語彙編以表列方式呈現分類表中使用的技術術語與詞語，為這些術語與詞語的含義與使用提供一些需要的說明，可作為像是須要從兩個可互相替代的含義之間選擇時、或當須要以較通常這些詞語的用法更精確或嚴格的方式使用這些詞語時的參考。本術語彙編中所提供的說明不應該視為嚴格死板的定義。術語或詞語的含義應該從與技術主題相關的上下文來考慮。

185. 須要注意的是，本指南前面的內容曾提出的某些字詞用語與詞語的定義，例如上文第 53 至 65 段。

186. 分類表中對於相關分類位置所提供的任何定義，優先適用於本術語彙編所提供的說明。

187. 以下使用的縮寫表示：

（A）形容詞；（N）名詞；（V）動詞

適用
adaptation = 1. 修改調整以滿足某些條件；
2. 具體表現這種修改調整的物。

設備
apparatus = 一種技術主題的類別，是一種機器或裝置，以其作
用功能或結構特徵來描述，用於：
— 製造一種產品，或
— 實施一種非製造的過程或活動。

配置
arrangement of = 裝配或相對配置。
這個術語可以包括許多相關物體中一個物體的修
改，但只限於這種修改在離開該配置便沒有意義的
情況。

裝置 = 實現一種特定功能的任何手段，通常包含一個可修
改調整的物的組合體，例如 F16D 23/02 「用於同步

arrangements for	的配置」。
方面 aspect	= 看待技術資訊，特別是發明資訊的各種不同的觀點，並且是可以據以對分類資訊進行分類的各種不同的觀點（例如各種「技術主題的類別」是一個發明可能的各個「方面」）。
特徵 characteristic (n)	= 有區別的特性。
化學組合物 chemical composition	= 由兩個或更多個不是以化學鍵彼此鍵結的分離化學物質（例如化合物或元素）所構成的產品。合金通常是組合物，但在某些情況下可以是化合物（例如金屬間化合物等）。
化學化合物 chemical compound	= 化學化合物是透過化學鍵彼此鍵結的原子所構成的物質。
控制（如下定義的變量，例如速度或電壓，受到影響的情況） control; controlling (in contexts where a variable as defined below, for example a speed or a voltage, is affected)	= 以任何方式影響一個變量，例如改變其方向或其數值（包括改變為零或從零改變），維持其恆定或限制其變化範圍。 控制不需要是自動的或涉及任何測量或測試。見「調節」的含義。
引擎 engine	= 一種產生機械動力的機器，例如由流體壓力的能量來使一個機構旋轉或往復運動。
必要的 essential	= 所謂一種特徵，對於分類到一個特定的目的是必要的，是指如果缺少該特徵，則必須分類到不同的目。
特徵 feature	= 物的任何屬性，例如形狀、用途、使用方式、任何部分或特性。
流體的 fluid (a)	= 具有氣體或液體性質的。
流體 fluid (n)	= 任何氣體或液體。
傳動裝置 gearing	= 傳送機械運動或力的機械、水力、電力或其他裝置。
處理 handling	= 以任何方式處理材料或物體，而不故意或在本質上改變任何性質，即使只是暫時地改變（例如不變形、不加熱、不通電），例如運輸、儲存、定位、分配、

捲繞、裝載。

- 層合物
laminate
- = 由大體上厚度均勻、或多或少連續地接觸和結合在一起的多個層構成的材料，例如膠合板。各個層可以不連續，但是其中是沒有間隙的。
- 層狀產品
layered product
- = 由以任何方式牢固地結合在一起的、任何形式的(例如蜂巢狀、皺紋狀)多個層(連續的、不連續的、或有間隙的)構成的材料，通常大體上為均勻厚度(即忽略局部的變化，例如由有皺紋面的層製造的變化);可以是物品的形式，例如容器。這個術語具有比「層合物」更寬的涵蓋範圍，包括具有層與層之間或任何層中有空隙的材料。
- 手工的
manually
- = 用手;用人體的任何其他部位，除非清楚地了解更嚴格的意義。
- 材料
material
- = 一種技術主題的類別，包含任何物質、中間產品或對其加工以製造一種產品的物質的組合物。
- 測量
measure
- = 使得一個數值或該數值與一個數據的關係能被確定(見主類 G01 的定義)。
- 監測
monitor (v)
- = 保持連續性或週期性的觀測(用人或用儀器)，如果有不期望的情況發生時，能採取或開始行動，或發出信號。
- 發動機
motor
- = 一種能從其他任何能量形式產生機械運動的設備，該運動可以是連續或分離的行程。這個術語包括「引擎」。
- 重要的
of interest
- = 在所敘述的上下文中重要特徵的。
- 相關的
pertinent
- = 其本質特性對於所述技術領域是重要的，例如在 F02M 17/00(「具有.....的相關特徵的化油器」)中，依據該次類的類名，這些特徵必須是專屬於提供給燃燒引擎的用途。
- 成套設備
plant
- = 一種機器、設備等的組合體，可以產生一種所要求的結果，在該組合體中每一個機器實施一個可個別處理與經常是單獨研究的功能;與「設備」(apparatus)不同，「設備」通常只有整體功能才重要，即使其各個部件在結構上可能也很重要。例如一個礦石處理的成套設備就是由壓碎機、輸送機、篩子和粉末分離器組成的;一個引擎的成套設備包括有關蒸氣供應或驅動方面的兩個引擎。
- 塑性的
plastic (a)
- = 在受到了任何方向的力的情況下，在局部或整體上或多或少容易變形的，呈現出並且保持著任何所要

	求的形狀。
塑膠的 plastics (a)	= 塑膠製的。
塑膠 plastics (n)	= 高分子化合物或基於該等化合物的組合物，例如合成樹脂。
製備 preparation	= 1. 任何種類的物質、材料、化合物或組合物的製造。 2. 對於用於後續處理的半成品材料或物品等的前處理。 3. 特殊用途的組合物，例如藥物。
產品 product	= 一種技術主題的類別，是從一種製程得到的一種物質的物品或組合物，並且以其結構特徵或其物理或化學特性的術語來定義。
調節 regulate; regulation	將變量自動維持在期望的數值或範圍內。期望的數值或範圍可以固定，或手動改變，或根據預定的「程序」或另一個變量的變化而隨時間改變。調節是「控制」的一種形式。
原料 stock	= 經過某種初步加工（半成品）得到特定形狀的一塊（可以是不確定長度的）固體材料，用於物品生產過程中將其分割（在某種成形或其他操作之前或之後）的操作中。
處理 treatment	= 一種程序方法或一系列程序方法的使用，以在材料或物體上產生所要求的效果。一種處理可能完全改變材料或物體的本質特性（例如化學處理）；除此之外，處理的目的通常是為了改變某些性質（例如藉由加熱、塗覆、拋光、消毒、磁化），而不改變整體的形狀，雖然這個術語也包括改變形狀。處理的效果可以是暫時性的，或是永久性的，可以將處理應用於整個物體，或是只應用於物體的一部分。
用途 use (n)	= 1. 使用一種物的目的，或該物的應用領域； 2. 使用一種物的事實，或使用該物的方式。
數值 value	= 一種變量或一種可測量常數的量或數字的表示。
變量 variable (n)	= 一種可以變化，但不是必須變化的、可測量的量或性質，例如長度、速度、電壓、顏色。由於對於一個特定的實體或是在特定的環境中，這樣的量或性質的數值可能會維持不變，所以，測量一個變量一般會與測量一個相同本性的常數的期望值相同；因此，當提到「變量」時，必須相應地對測量條件、情況加以說明（見 G 部的附註）。

加工
working-up

= 處理物質使其成為所要求的最終狀態或形狀，例如
藉由混合顏料著色、顆粒化、生產薄片或物品。